

标段编号：2503-440303-04-01-12519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7日

工程编号：2503-440303-04-01-12519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09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投标人业绩情况；
-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
- 3、总监理工程师奖项情况；
- 4、投标人获奖情况；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在建或已竣工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个），业绩信息应当包括工程规模、工程投资额、工期、证明人等，在建工程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内容、签订日期、盖章页等）扫描件、实景图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已竣工工程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在建工程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竣工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时间为准。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	提供近十年（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已竣工的工程业绩，业绩信息应当包括工程规模、工程投资额、工期、证明人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已竣工工程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已竣工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按招标文件合同补充条款的要求进行配置，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证明以及在投标人企业近两年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奖项情况	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代表性的奖项，所获得奖项按本招标文件所述要求提供，附奖项证明文件。（不超过 5 个）
4	投标人获奖情况	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

		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奖项(不超过 10 个),附奖项证明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额 (万元)	工程投资额 (亿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地块、01-24地块、01-25地块、01-26地块	总建筑面积743197.3 m ² , 共包含17栋超高层住宅、一栋幼儿园及1栋超高层写字楼	3075.677556	35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05月	在建
2	绿岛国际·壹中心和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为交通场站用地+商业用地+三类居住用地, 总建筑面积259400 m ²	2438.670961	17.4170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竣工
3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	总建筑面积377758 m ² , 其中办公174000 m ² , 建筑高度: 北地块≤200米, 南地块≤350米	2222.55	121.7038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在建
4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及学校工程	总建筑面积497569.26 m ² , 5栋高层住宅(结构高度107-110米), 8栋超高层住宅(结构高度140米)	1980.1	40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03月22日	在建
5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480172.6 m ² , 拟建人才住房及其配套设施	1748.1933	18.40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竣工
6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	总建筑面积249908.47 m ² , 保障性住房, 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1577.79	9.1081628334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05月26日	竣工
7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	总建筑面积263696.15 m ² , 主要建设高级写字楼, 为百安半岛的海洋研发产业提供配套设施等, 获二〇一九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示范工地奖	1419.53	9.80246931	竣工验收时间: 2022年04月29日	竣工

8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	总建筑面积380176.83 m ² , 建筑高度最高为159.60米, 1栋超高层办公楼, 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1355.031844	15.512029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竣工
9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	计容总建筑面积约42万平米。其中, 计容面积住宅约20万平米, 商业1.4万平米, 架空车库5.6万平米, 学校6.5万平米和地块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下廖路、廖中路、昂俄路)	1292.28	20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01月15日	在建
10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	总建筑面积256983.54 m ²	1280	7.61	竣工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竣工

1.1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

通知书

SZ-GCJL-2023-002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一期住宅地块工程监理服务》集中采购
项目落地签约通知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于 2022 年 9 月与贵司签订了《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2-2024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一期住宅地块工程监理服务》现已完成技术要求的内部审核工作，根据集采落地项目的分配原则，以及前期集采落地项目的执行情况，确认《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一期住宅地块工程监理服务》由贵司承接，请贵司跟进配合集采落地合同签署及进场服务的准备工作。

一、集采项目落地合同签约工作指引如下：

- 1、项目进场配合时间：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工程部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 2、贵司在收到招采主责人发出的技术要求后，应在 15 天内完成核算工程量及商务报价工作；
- 3、若商务报价不涉及“协议外价格”，我司承诺收到商务报价后 15 天完成报价审核工作；若商务报价涉及“协议外价格”，价格确认的流程应由招落地合同主责人组织合约管理部及造价咨询单位与贵司共同确认此项价格，“协议外价格”的确认时间应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8、合同签署时间：商务报价审核完成后 15 天与贵司签署正式合同。

二、集采签约阶段联系人

合约管理部负责人：孙学龙 188824715

项目工程部负责人：黄新硕 18810405244



监理合同

正本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
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
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SZ-GMXM-FW-23002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甲 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
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
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
监理服务合同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CRLSZ-GMXM-FW-23002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甲 方: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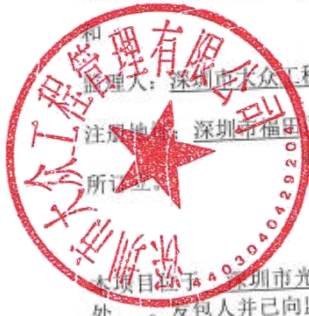
由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3栋1106

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园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马角岭路、月亮路、塘宏路与塘振路交叉汇处。发包人并已向监理人提供了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招标文件。而监理人亦已按此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监理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合同文件所综述的监理服务。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第7章（专用条款）。

2. 合同价款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叁仟零柒拾伍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伍角陆分（小写：RMB 30,756,775.56 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29,015,826.00 元，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总额为RMB 1,740,949.56 元。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包括专项考核金暂列金额（含增值税）RMB _____，此金额由发包人根据监理月度考核结果掌握发放，结算时按经考核实际应发放的专项考核金予以调整后计入结算总价。

本合同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局核准的建筑面积按实调整，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凡为完成本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差旅住宿费、工具及仪器、资料费、文件编印费、电话费、传真费、复印费、邮寄费、管理费、利润、备案登记、保险费、监理人需缴付的一切国内和国外的税项（增值税除外）及其他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也不会因为项目规划调整产生的各产品形式栋数、面积差异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监理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服务期分为施工期、竣工后移交及交付期(最晚不超过政府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外加24个月保修期，预计施工期为 35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监理人须按发包人指示进场实施监理服务。（具体施工期详见技术要求第7章（专用条款）第1.2条）

4.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5条。

5.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5.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 (4) 技术要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V2.0及局部修订、华润置地住宅项目评估体系、华润置地公建项目评估体系、华润置地住宅项目第三方实测实量质量检查实施办法、华润置地住宅项目实测实量操作指引、华润置地开发项目EHS管理行为标准、华润置地开发项目EHS管理状态标准、华润置地甲供物资管理细则、华润置地乙供物资管理指引、华润置地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实施细则、华润置地开发项目扬尘噪声污染管理指引（2020版）等）

5.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均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监理人认可下列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380491910001

监理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令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如监理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令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令人有权暂不付款。

7.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二正四副，发令人执一正三副，监理人执一正二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8. 其他条款 /

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1-23 地块、01-24 地块、01-25 地块、01-26 地块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马角岭路、月亮路、塘宏路与塘振路交叉汇处，由 01-23、01-24、01-25、01-26 四个地块组成。

1.1.2 工程规模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

1) 01-23 及 01-24 为一标段，占地 33819.7 m²，建筑面积 324120.5 m²，包含 3 栋超高层住宅和一栋幼儿园。

2) 01-25 地块为一标段：占地 15810.8 m²，建筑面积 148595.4 m²，包含 4 栋超高层住宅。

3) 01-26 地块为一标段，占地 21069.3 m²，建筑面积 270481.4 m²，包含 4 栋超高层住宅和 1 栋超高层写字楼。

拟定总平面图：



1.1.3 主要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基坑设计）、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

地质勘察单位：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施工单位：深圳市安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基坑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单位：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工程地质与水文情况

本项目工程地质与水文情况以具体项目地质勘察报告为准。

1.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笋岗住宅项目 01-23、01-24、01-25、01-26 四个地块，共分为三个标段：01-23、01-24 地块为一标段；01-25 地块为二标段；01-26 地块为三标段。

1.5 工程重难点

- 1) 施工道路紧张，目前仅有北侧马角岭路一条出入口；
- 2) 项目三边紧邻在建地铁，支护形式复杂，部分采用内支撑及土台（后开挖），26 地块有两个地铁接轨口；
- 3) 项目东侧紧邻茅洲河，地下水位较高，对基坑降排水要求较高；
- 4) 项目为装配式，采用铝模+爬架+PC 构件+ALC 墙板等；
- 5) 工期较为紧张，品质要求较高，需要多专业紧密穿插。

第2章 工程目标

2.2 工程进度目标：

本项目暂定于2023年1月1日开工，2025年11月30日交付，具体如下：

- 1) 一标段暂定2023年1月1日开工，2025年8月31日交付；
- 2) 二、三标段暂定2023年1月1日开工，2025年11月30日交付。

具体时间以开工指令为准；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具体服务期限以项目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实景图



1.2 绿岛国际·壹中心和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3320004001

标段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和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
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28.670961万元

中标工期：900

项目经理(总监)：张灿

本工程于 2018-08-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9-20

查验码：531668865790974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440300201703320004001

合同编号：SPTK-LDGJ-j1-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和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
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和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

3. 工程规模：绿岛国际·壹中心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交通场站用地+商业用地+三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25.9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主要为停车库，包含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泊位数 800 辆；地上建筑面积 14.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商业、办公、酒店、宿舍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等。本项目属于新建综合体项目，主要包含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主体及装饰工程、安装全专业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外及园林绿化工程等专业项目。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74170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空》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张灿明，身份证号码：432401197610201013，注册号：4400803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零玖元陆角壹分（¥2438.670961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322.543 772	116.1271 89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18 日止，总计 1630 日

历史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18 日止，共 9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1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林园北路 3 号冠泰大厦 A 座 3 楼
 住所：...
 邮编：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号：44250100014700001114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竣工验收报告（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K70-503812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		
建筑面积	288779 m ²	工程造价	82025.8636.19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下4层，地上13/17层
立项批准文号	/	宗地号	G15401-149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DP-2018-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19-001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8-1316
开工日期	2020-12-02	验收日期	2023-12-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2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哲
副组长	何飞、张灿明、文正辉
组员	徐泰松、杨海蓉、冯志远、田杨、李成、余政超、郭建、张志雄、代超、王根、何知顺、乔光丽、毛凯旋、雷战争、石志鹏、李嘉钜、陈贤、唐威威、张子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飞	代超、王根、何知顺、陈清平、冯志远、石治鹏、雷战争、乔光丽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郭建	李照军、毛凯旋、李嘉钜
工程质控资料	田杨	信继林、唐威威、张子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中心主体工程 A 座宿舍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B座宿舍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C座宿舍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D座酒店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楼地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查中心主体工程 E 座办公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商业裙楼、廊桥及地下室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强	大鹏投控	项目经理		李强
2	何飞	大鹏投控			何飞
3	田本勇	大鹏投控			田本勇
4	文正辉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文正辉
5	元凯捷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负责人		元凯捷
6	冯志远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冯志远
7	张心明	大众工程管理	总监		张心明
8	代超	大众工程管理	总监代表		代超
9	杨海蓉	华诚博远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10	翟恩瀚	华诚博远设计公司	工程师		翟恩瀚
11	郝新红	华诚博远设计公司	工程师		郝新红
12	徐泰松	深圳市政集团	项目经理		徐泰松
13	张子豪	大鹏投控	安全员		张子豪
14	李维波	大鹏投控	项目经理		李维波
15	张子豪	大鹏投控	安全员		张子豪
16	何飞	深圳市政集团	安全员		何飞
17	雷战争	深圳市政集团	工程师		雷战争
18	乔光丽	深圳市政集团	质量主任		乔光丽
19	陈斌	深圳市政集团	施工员		陈斌



1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石治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核		石治朋
2	信继林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工	信继林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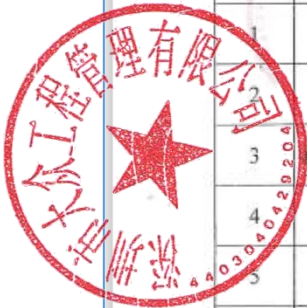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竣工验收报告（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13238.869952 万元
结构类型	桩锚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28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08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工程深勘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李哲
副组长	唐欢、张灿明
组员	何飞、李成、叶坤、徐泰松、熬金浩、王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欢	何飞、李成、叶坤、徐泰松、王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张灿明	李成、叶坤、熬金浩、罗锦锦、陈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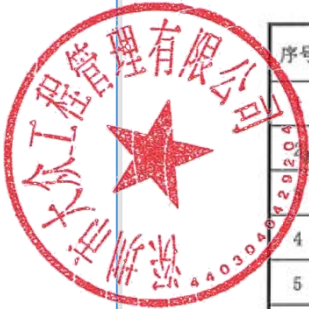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叶伟
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	徐森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	
8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11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敖金浩
12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4	罗锦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锦
15	陈宇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宇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组织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各主控项目均全部合格，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资料齐全，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徐恭松
注册号：4431678-AY01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1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2日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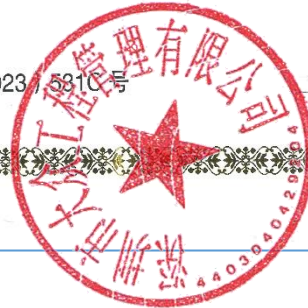


绿岛国际壹中心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5810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信息：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信息：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3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7-04-01-930686005001

标段名称：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222.350000万元

中标工期：315

项目经理(总监)：陈勇

本工程于 2022-0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25

查验码：96515843966796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正本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
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STZY-ZC-DYSN3-GCFW009/2022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工程概况
- 1、工程：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心城西侧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 3、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46012.02m²，规定建筑面积约 377758m²，其中办公：17400m²，商业：69121m²，住宅：131249m²，公交首末站：2000m²，公共充电站：700m²（有效使用面积），公厕：60m²，物业服务用房：628m²；建筑高度：北地块≤200 米，南地块≤350 米，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车库等不计容及架空核增面积未计算在内）。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 4、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 5、投资性质：国有资金
 - 6、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件；
- 7、投标文件；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9、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包括北地块和南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幕墙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夜光照明、通信工程、消防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管网工程、标识标线、配套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园林景观、室外装修工程、临时工程、住宅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办公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商业公共区域和酒店精装修工程、住宅户内精装修工程、与市政管网接驳、市政工程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地铁附属设施等所有工程的监理服务。

其他工程：本工程室内、外燃气工程将委托燃气专业监理公司进行施工监理，但燃气工程除质量控制属燃气专业监理为主，乙方监理为辅外，其余燃气有关工作仍属本次监理范围，监理内容主要包括：

- (1) 协助控制燃气工程进度；
- (2) 和燃气监理共同协调燃气施工单位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3197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防水五年）。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 (一)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二)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计取原则和单价：工程监理按总建筑面积和精装修面积计取监理酬金，其中 70% 为固定酬金，30% 为浮动酬金。施工阶段（不含精装修）工程监理费单价为 40.05 元/平方米（暂按 48 万平方米计），施工阶段（精装修）工程监理费单价为 8.90 元/平方米（暂按 8.5 万平方米计），

4

汪有松 杨志

施工阶段监理总酬金暂定为 19,980,500.00 元。施工阶段监理总酬金同时包括项目竣工交付之日起 3 个月的免费保修期。

(三) 暂列金额：为 2,245,000.00 元，主要用于以下两方面：

(1) 施工阶段：非监理原因导致施工阶段工期延长六个月以上时，延长第七个月开始计取监理酬金；

(2) 保修阶段：保修期三个月内不另行计取监理酬金，第四个月开始计取监理酬金；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按监理投入人员工日费用标准计取，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按 800 元/工日，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600 元/工日，监理员按 300 元/工日计算。暂列金额具体使用方法按委托人相关规定执行，未使用的暂列金额不支付。

(四) 本合同监理总酬金=施工阶段监理总酬金+暂列金额。

总监理酬金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价）22,225,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扣除暂列金（2,245,000.00 元）后金额为 19,980,5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8,849,528.30 元，增值税税额 1,130,971.70 元），税率 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最终总监理酬金经委托人审定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勇，身份证号码：320106196901182418，注册号：4400199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合同订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拾贰 份，委托人执 捌 份，监理人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同部门经办人 蔡亮 13622371128

合同部门审核人: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
阁社区林荫东路 3 号银麓
公寓办公楼 601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邮政编码: 518049

监理人经办人:

杨日鑫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0755-83672362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6

时 间： 2022年5月5日

公司



限

2

7

汪正物

实景图
北地块航拍图



南地块航拍图



1.4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及学校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及学校工程监理

贵公司于2020年12月08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及学校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

中标价（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万零壹仟元（小写：RMB19,801,0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及学校工程监理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1月29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40268007001

标段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及学校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98210000.00元

中标工期：91

项目经理(总师)：周俊

本工程于 2020-1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01

查验码：60296149502116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isj

监理合同

正本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
及学校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TZY-ZC-SGD3-GCFW005/2021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及学校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为地铁11号线碧头站上盖，东邻朗碧路，南接松福大道，西侧和北面是拟建余屋东路和桥山路，与东莞长安镇一河之隔，为深圳的西北门户。
3. 工程规模：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及学校，用地面积约 96915 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409732.98 m²，总建筑面积约 497569.26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252136.7 m²，由 5 栋 33-34 层高层住宅（结构高度 107-110 米）、8 栋 44 层超高层住宅（结构高度 140 米）组成，共 13 座塔楼，2 层地下室，幼儿园建筑面积 3960 m²，商业建筑面积约 60000 m²，学校建筑面积约 55000 m²。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自有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400,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吴俊峰，身份证号码：420601197105234014，注册号：44002171

五、签约酬金

宋超 吴俊峰

按照第四部分《专用条件》第9条《补充条款》的监理酬金计取方式,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含税价)为(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万零壹仟元。(¥19,801,000.00)。

其中:不含税价16,793,396.23元,增值税税额1,007,603.77元;暂列金2,000,000.00元,增值税税率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总计2191日历天。

其中:

1. 施工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共1461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 具体开始时间及委托人通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年3月22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陈伟家 签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城建支行
电 话: 0755-23992555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洋 1351100012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同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陈泽伟 0755-23882571 合同部门审核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301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邮政编码: 518049

承包商经办人: 宋展超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57665185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 1月 22日

宋展超 陈泽伟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信息：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信息：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及学校工程—2022年第二季度工程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检查情况的通报（第二季度监理单位排名第2、第三季度监理单位排名第1）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置业〔2022〕75号

关于深铁置业2022年第二季度工程安全 质量及文明施工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项目部、分（子）公司，监理、施工单位：

2022年第二季度，我司组织第三方评估单位开展了三轮工程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检查评比，结合本季度内各项目网格化管理、信访维稳、智慧工程应用、疫情防控及资料提报等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现将有关结果通报如下：

一、检查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考核的主要项目有前海枢纽、前海时代、深铁懿府、深铁璟城、深铁瑞城、深铁珑境、深湾汇云中心、汇德大厦、大运枢纽、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上屋北拆迁安置房、深铁阅山境、地铁大厦修缮等。结合二季度各项目实际工程量，将其中19个施工标段、14个监理标段、8个项目部列入考核排名（大运枢纽、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上屋北拆迁安置房、深铁阅山境、地铁大厦修缮未纳入评比），详见表一、表二、表三。

表一：2022年第二季度施工单位考核排名

- 1 -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排名
1	深铁懿府4号地块	中建四局	1
2	深铁璟城上盖北区	中铁二局	2
3	深铁璟城东南白地	深圳市工勘岩土	3
4	松溪家园	中建三局三公司	4
5	深铁懿府1号地块	中建四局	5
6	深铁璟城二期	中建二局三公司	6
7	前海枢纽B标	中建四局	7
8	前海时代7-2号地块	中建一局	8
9	汇德大厦	中铁建工	9
10	前海时代5号地块	中建二局三公司	10
11	深铁瑞城上盖	中建一局发展	11
12	深铁懿府5号地块	中水电十一局	12
13	汇德大厦	广州一装	13
14	前海枢纽A标	中建八局	14
15	深铁瑞城白地	中地君豪	15
16	深湾汇云中心	中建一局	16
17	深铁懿府2号地块1标	中建二局一公司	17

18	深铁珑境一期	中建三局	18
19	前海时代4号地块	福建九龙	19

表二：2022年第二季度监理单位考核排名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排名
1	深铁懿府	东部监理	1
2	深铁璟城	大众监理	2
3	深铁懿府	地铁咨询	3
4	深铁璟城/深铁璟城	合创监理	4
5	深铁璟城	华西监理	5
6	深湾汇云中心	华西监理	6
7	前海枢纽	地铁咨询	7
8	前海枢纽	施友监理	8
9	深铁懿府	邦迪监理	9
10	前海时代	华西监理	10
11	深铁珑境	恒浩建	11
12	深铁瑞城	地铁咨询	12
13	前海时代	合创监理	13
14	深铁珑境	建星咨询	14

表三：2022年第二季度项目部、分（子）公司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项目名称	排名
1	松岗项目部	1
2	前海时代项目部	2
3	深铁诺德	3
4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组	4
5	安托山项目部	5
6	碧胜项目部	6
7	大圳项目部	7
8	深铁万投	8

二、主要存在的问题

（一）施工、监理单位

1. 疫情防控管理

一是临时白名单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进场录入不全、退场未及时删除问题；二是核酸检测要求落实不到位；三是工地封闭式管理存在漏洞，两点一线要求落实不到位。

2. 安全质量管理

一是未认真审查施工方案中安全措施和质量控制要求、针对现场与施工方案或图纸不符的未及时纠正；二是未及时开展隐蔽工程验收、对现场分项工程验收把关不严、检验批资料上报不及时；三是网格化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存在现场检查次数不足、检查问题未及时整改等情况；四是未及时报送材料管控台账；五

- 4 -

是应急管理工作不到位，疫情应急演练预案须完善。

3. 现场安全隐患

一是对大型机械设备管理流于形式，管控动作未落到实处；二是临时用电管理不到位，电箱接线混乱、巡检作假，违规使用地拖、线路拖地泡水等；三是高处临边、临时洞口防护不到位，存在坠物伤人和人员高空坠落风险；四是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易燃易爆物品未及时清理、电瓶车未集中存放情况。

4. 现场质量控制

一是样板验收落实不到位，部分分项工程未执行样板验收要求；二是材料存储不当，部分项目钢筋等材料未下垫上盖，部分材料未防水、防尘存放；三是结构渗漏、门窗幕墙渗漏情况仍旧存在；五是成品保护力度不足，交叉施工时成品损坏情况较多。

5. 文明施工管理

一是基坑开挖阶段普遍存在现场积泥积水，场内施工主要通道清洁力度不足；二是材料堆场内废料未及时清理；三是扬尘防治、裸土覆盖工作落实不到位；四是工人生活区卫生条件待改善。

6. 信访维稳

一是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认真核实劳务分包是否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是未按要求建立项目自身劳资纠纷解决途径，设立信访室等；三是各类信访事件处理不及时。

7. 深铁数字工程管理

一是未按要求及时将工程安全、质量检查验收情况录入深铁数字工程平台；二是深铁数字工程平台使用率较低；三是针对已发现问题未及时进行闭合。

（二）项目部

一是部分项目部对项目自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要点和措施掌握程度不足，对特殊天气高风险作业管控力度不足；二是未严格落实网格化安全管理制度；三是对质量控制关键点把控不足，检查频次不够；四是对施工单位施工日志、原始施工记录及监理单位监理日志、旁站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等核查不严；五是未认真组织落实信访事件管控规定，个别项目信访事件较多，且闭合不及时；六是未使用及未督促参建单位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数据录入深铁数字工程平台。

三、工作要求

（一）关注疫情变化，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各项层应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克服松懈心态，严格落实市主管部门与深铁集团各项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按照程序审查新入场人员疫情信息。强化三分管理、“白名单”动态管理，做好居住和通勤管理、环境消杀和人文关怀，落实核酸检测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各项目要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筑牢底线思维，吸取近期事故经验教训，全面深化安全网格化管理，研判、排查当前工程安全管控中存在的风险和薄弱环节，加强危大工程施工、三防管理、消防管理以及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压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

（三）紧盯工程质量，落实各项质量控制措施

各项目要加强关键环节过程控制和阶段性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要严把材料采购和检验关，切实执行

一线作业人员的技术交底制度，加强工程质量通病学习，落实样板先行制度，强化工序质量控制。存在交叉施工时，严格划分成品保护责任，制定可落地措施。

（四）强化应急值守，坚决筑牢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各项目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加强自然灾害、事故险情等信息监测预警，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提前做好应急队伍、装备物资、通信设备等保障措施，强化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立即上报、快速响应、科学处置，切实守好最后一道安全防线。

（五）严格落实“两制”管理举措，减少信访事件发生

各项目主动核查参建单位一线从业人员“两制”平台应用情况，不定期约谈劳务分包队伍及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专款、专户、专用管理要求，确保农民工能及时足额拿到应有薪资；对于未按要求落实的劳务分包单位，应采取严格措施督促整改。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

（共印20份）

- 7 -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置业〔2022〕107号

关于深铁置业2022年第三季度工程安全 质量及文明施工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项目部、分（子）公司、监理、施工单位：

2022年第三季度，深铁置业组织第三方评估单位开展了三轮工程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检查评比，并结合本季度内各项目网格化管理、信访维稳、智慧工程应用、疫情防控及资料提报等完成情况进行了综合考核，现将有关结果通报如下：

一、检查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考核的主要项目有深铁前海枢纽、前海时代、深铁懿府、深铁璟城、松溪家园、深铁瑞城、深铁珑境、深湾汇云中心、大运枢纽物业开发、深铁熙府、上屋北物业开发项目等（处于收尾或现有工作量较少的项目本次仅进行检查，暂不纳入评比）。结合三季度各项目实际工程量，将其中21个施工标段、21个监理标段、10个项目部列入考核排名，详见表一、表二、表三。

- 1 -

表一：2022年第三季度施工单位考核排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排名
1	深铁环城学校地块	中国华西	1
2	深铁前海枢纽上盖主体	中建八局、华西 钢构联合体	2
3	深铁环城上盖北区	中铁二局	3
4	前海时代 7-2 号地块	中建一局	4
5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北地块	中建四局	5
6	深铁珑境二期	中建二局三公司	6
7	前海时代 5 号地块	中建二局三公司	7
8	深铁前海枢纽 B 标	中建四局	8
9	深铁懿府 1 号地块	中建四局	9
10	前海时代 4 号地块	福建九龙	10
11	深铁懿府 5 号地块	中水电十一局	11
12	深铁熙府 A 地块	中建八局	12
13	上屋北物业开发 B 地块	中建八局	13
14	深铁环城东南白地	深圳市工勘岩土	13
15	深铁珑境一期	中建三局	14

16	松溪家园	中建三局三公司	15
17	深铁熙府D地块	中建四局	16
18	深湾汇云中心	中建一局	17
19	深铁瑞城三期	中建一局	18
20	深铁懿府4号地块	中建四局	19
21	深铁瑞城上盖	中建一局发展	20

表二：2022年第三季度监理单位考核排名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排名
1	深铁璟城学校地块	大众监理	1
2	深铁前海枢纽上盖主体	华西监理	2
3	前海时代7-2号地块	华西监理	3
4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北地块	大众监理	4
5	深铁璟城东南白地	大众监理	5
6	深铁珑境二期	恒浩建	6
7	前海时代5号地块	华西监理	7
8	深铁前海枢纽B标	施友监理、深铁咨询	8
9	前海时代4号地块	合创监理	9
10	深铁懿府1号地块	邦迪监理	10
11	深铁懿府5号地块	邦迪监理	11
12	深铁璟城上盖北区	合创监理	12

13	松溪家园	合创监理	13
14	深铁珑境一期	建星监理	14
15	深铁瑞城上盖	华西监理	15
16	上屋北物业开发 B 地块	华西监理	16
17	深铁熙府 D 地块	深铁咨询	17
18	深铁熙府 A 地块	深铁咨询	18
19	深湾汇云中心	华西监理	19
	深铁瑞城三期	地铁咨询	20
	深铁前海 4 号地块	东部监理	21

表三：2022 年第三季度项目部、分（子）公司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项目名称	排名
1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组	1
2	龙胜项目部	2
3	深铁万投	3
4	前海时代项目部	4
5	大运枢纽项目部	5
6	上屋北项目部	6
7	安托山项目部	7
8	松岗项目部	8
9	赤湾项目部	9
10	长圳项目部	10

二、主要存在的问题

（一）施工、监理单位

1. 疫情防控管理

一是临时白名单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进场录入不全、退场未及时删除情况；二是核酸检测要求落实不到位，流调数据报送不及时、不准确；三是工地封闭式管理存在漏洞，两点一线要求落实不到位。

2. 安全质量管理

一是未认真审查施工方案中安全措施和质量控制要求、针对现场与施工方案或图纸不符的未及时纠正；二是未及时开展隐蔽工程验收，对现场分项工程验收把关不严，检验批资料上报不及时；三是网格化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存在现场检查次数不足、检查问题未及时整改等；四是未及时报送材料管控台账；五是应急管理工作不到位，疫情应急演练预案须完善。

3. 现场安全隐患

一是对大型机械设备管理流于形式，尤其是起重吊装作业管控不到位；二是临时用电管理不到位，电箱接线混乱、巡检作假，违规使用地拖、线路拖地泡水等；三是高处临边、临时洞口“一栏一网”落实防护不到位，存在坠物伤人和人员高空坠落风险；四是未完全落实“一带一帽”要求，现场存在未佩戴安全帽情况；五是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易燃易爆物品未及时清理、电瓶车违规存放情况；六是轻质隔墙板检查验收不到位，安装及安全管控措施不足。

4. 现场质量控制

一是材料检测落实不到位，材料存储不当，部分项目钢筋等材料未下垫上盖，部分材料未防水、防尘存放；二是结构渗漏、

门窗幕墙渗漏情况仍旧存在；三是成品保护力度不足，交叉施工时成品损坏情况较多；四是外墙涂料施工工序未严格落实样板验收管理，施工过程中未按施工方案与技术交底施工，且检查验收不到位。

5. 文明施工管理

一是基坑开挖阶段普遍存在现场积泥积水，场内施工主要通道清洁力度不足；二是材料堆场内废料未及时清理；三是扬尘防治、裸土覆盖工作落实不到位；四是工人生活区卫生条件待改善。

一是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未认真核实劳务分包是否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是未按要求建立项目自身劳资纠纷解决途径，设立信访室等；三是各类信访事件处理不及时。

7. 深铁数字工程管理

一是未按要求及时将工程安全、质量检查验收情况录入深铁数字工程平台；二是深铁数字工程平台使用率仍较低；三是隐患问题整改闭合不及时。

(二) 项目部

一是部分项目部对项目自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要点和措施掌握程度不足，对特殊天气高风险作业管控力度不足；二是未严格落实网格化安全管理制度；三是对质量控制关键点把控不足，设计交底不到位，样板验收流于形式；四是项目部业主代表未严格落实《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验收管理办法》；五是未认真组织落实信访事件管控规定，个别项目对群诉事件重视程度不足；六是未使用及未督促参建单位将工程安全质量检查验收数据录入深铁数字工

程平台。

三、工作要求

(一) 关注疫情变化，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各项目应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克服松劲心态，严格落实市主管部门与深铁集团各项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按照程序审查新入场人员疫情信息。强化三分管理、“白名单”动态管理，做好居住和通勤管理、环境消杀和人文关怀，落实核酸检测工作并及时按要求报送流调信息。

(二) 压实主体责任，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各项目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筑牢底线思维，吸取近期事故经验教训，全面深化安全网格化管理，研判、排查当前工程安全管控中存在的风险和薄弱环节，加强危大工程施工、三防管理、消防管理以及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压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参建单位持续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及教育培训，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

(三) 紧盯工程质量，落实各项质量控制措施

各项目要加强关键环节过程控制和阶段性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要严把材料采购和检验关，切实执行一线作业人员的技术交底制度，加强工程质量通病学习，做细做实样板先行制度，强化工序质量控制，加强关键节点验收管控。

(四) 强化应急值守，坚决筑牢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各项目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加强自然灾害、事故险情等信息监测预警，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提前做好应急队伍、装备物资、通信设备等保障措施，强化各类

突发事件应急实战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立即上报、快速响应、科学处置，切实守好最后一道安全防线。严格落实国务院、省、市及深铁集团提级管控要求，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稳定环境。

（五）切实落实“两制”管理举措，减少信访事件发生

各项目主动核查参建单位一线从业人员“两制”平台应用情况，不定期约谈劳务分包队伍及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专款、专户、专用管理要求，确保农民工能及时足额拿到应有薪资。对于未按要求落实的劳务分包单位，应采取严格措施督促整改。

特此通告。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9日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20份)

实景图



1.5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中标通知书

18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1210004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48.193300万元

中标工期：2190

项目经理(总监)：苏兆森

本工程于 2018-08-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9-04



查验码：7401721145968981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GM-G-2018-028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新羌社区园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新羌社区园区

3. 工程规模：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9679.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6439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329509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46950 平方米。拟建人才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监理范围不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上述数据为暂定，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03 亿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建安费暂定为 205751.86 万元。

7. 其它：工程服务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附件一《履约评价表》、《整改复核评分表》；
附件二《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苏兆森，身份证号码：422421196602060475，注册号：44007888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服务总酬金暂定：壹仟柒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叁元整（¥17481933 元），增值

费率为：6%，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6492389.62元。监理服务总酬金包含监理人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全部监理费。

(1)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费以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按 205751.86 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中标费率为 0.809%，酬金金额=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为（大写）：壹仟柒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叁元整（¥17481933元）。

(2) 保修阶段监理费酬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费酬金×5%。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2190 日历天，各阶段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4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 份，乙方执肆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开户银行：圳梅景支行

账号：44250100014700001114


电话：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914-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
(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80172.6m ²
		工程造价	1840324400元
结构类型	框剪剪力墙	地上：	3/44/47/49/50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临时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8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I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军
副组长	袁峰、杨瑞、胡少华、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刘茂壮
组员	孙吉辉、刘运佳、诸潭星、陈中军、李伟峰、何长森、吴高锋、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周光辉、王超、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刘良俊、雷高、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吴雲雲、肖朝霞、王妹、雷高、胡少华、盘乘勇、周光辉、王超、 龙瑜、管斌、宋展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军	袁峰、杨瑞、胡少华、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孙吉辉、诸潭星、李伟峰、刘茂壮、吴高锋、何长森、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周光辉、王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运佳	盘乘勇、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刘良俊、 龙瑜、管斌、宋展超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中军	吴雲雲、肖朝霞、王妹、雷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军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军
2	刘运佳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刘运佳
3	郭拥华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郭拥华
4	孙吉辉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孙吉辉
5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范小刚
6	陈伟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伟
7	李伟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伟峰
8	李国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国光
9	方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方润
10	袁峰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袁峰
11	曹瑞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曹瑞福
12	温庆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温庆兴
13	何玉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何玉国
14	孙百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孙百彬
15	王森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森林
16	薛志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薛志红
17	吕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吕林
18	刘茂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茂壮
19	吴高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吴高锋
20	计龙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计龙龙
21	华小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华小虎
22	潘三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潘三平
23	余唐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余唐凤
24	许文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许文杰
25	王传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王传君
26	吴雲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吴雲雲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雷高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雷高
28	徐黎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徐黎鹏
29	诸潭星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诸潭星
30	何长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何长森
31	胡洪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理工程师	胡洪明
32	张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张兴
33	夏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夏川
34	霸志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霸志
35	谢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谢俊
36	刘良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	刘良俊
37	肖朝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肖朝霞
38	王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王妹
39	杨璜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师	高级工程师	杨璜
40	胡少华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胡少华
41	盘乘勇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盘乘勇
42	龙瑜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龙瑜
43	管斌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管斌
44	宋展超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宋展超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 所含分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节能建筑、屋面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燃气工程的施工质量

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完整，签章真实完备；

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

良好。所有验收合格，同意本工程施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履约评价证明

附件 12

关于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 一期项目监理定期履约评价的评分说明

集团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监理单位（深圳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季度履约评价中拟评为 93 分，理由如下：

中大人才房项目在集团 2020 年度第三季度安全质量评估中分别荣获第二及第四名的好成绩；
二、项目进度基本满足合同节点要求，完成集团第三季度进度考核，同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备，现场质量管控及配合到位。

三、总监及相关人员履职到岗尽责，较好服务项目建设。

基于以上理由，中大人才房项目监理单位（深圳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季度履约评价拟评为 93 分。

特此说明。

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5-4

监理合同履约评价评分表

项目管理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评价)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权重
一	人员配备	4	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并能及时到位。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4	3
		3	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	2.3	
		10	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8-9.5	
		5	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不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5-7	
二	履约质量	10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项目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8-10	10
		3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项目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项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7	
		6	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或项目总监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0	
		6	能主动及时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6	能基本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3-4	
		6	不能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0	
		6	能主动及时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6	能基本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3-4	
		6	不能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0	
		6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三	协调配合与服务	6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4
		6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3-4	
		6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0	
		6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5-6	
		6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3-4	
		6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0	
		6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3-4	
		6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0	
		6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3-4	
		6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0	
四	进度控制	8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8	8
		6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4-6	
		6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0	
		6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0	
五	直接评价为不合格的情况	7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7	93
		7	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7	
合计		100			

评价人员签字: 李军

表扬信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贵司监理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下称项目），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以及监理团队全体人员的不努力下，项目建设工作安全平稳推进，在人才安居集团 2021 年四个季度第三方安全评估中均获佳绩，项目两次荣登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亮剑行动”红榜。

在项目建设关键阶段，贵司领导亲临现场督导工作，积极调配资源，保证监理工作无缺口，确保项目生产安全和质量，顺利完成 2021 年度各项节点考核指标。

在此，我司对贵司的大力支持和不懈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希望贵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确保项目建设平稳推进的同时，坚守项目安全、建设品质标准，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项目各项建设节点目标如期完成。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信息：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信息：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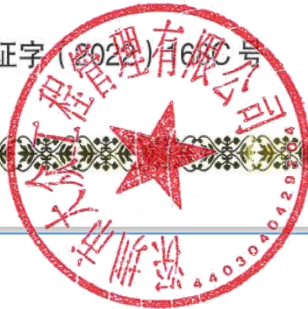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660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6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

中标通知书

132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16年11月3日

致：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作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6-2018 年度施工监理批量
招标房屋建筑专业入围单位，根据批量招标文件约定，现已被
确定为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监理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元 (RMB: 1577.79 万元)。

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贵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谨此函告！

委托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公章）

（代表签名）  _____

13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1620005001

标段名称: 坪山竹坑保障房 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77790.00

中标日期: 1185

项目经理(总监):

本标段于 2016-09-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11-03

查验码: 7453562530856352

查验网址: www.szjsgj.com.cn

监理合同

2016-R-641

正本



合同编号: PSZK-007-2016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

合同名称: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监理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竹坑社区竹园路以西；

3. 工程内容：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位于坪山新区坪河北路以北、竹园路以西，占地面积约3028.49㎡，总建筑面积约48866.25㎡；

工程概算投资或建安装修工程费： 。

二、词语定义

协议书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玉亮，身份证号码：430524197608188671，注册号：4401504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1577.79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A)	/	1502.6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1051.86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450.80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75.13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70%，A2=A*3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39 个月，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8 份，正本 4 份，委托人 2 份，监理人 2 份；副本 14 份，委托人 12 份，监理人 2 份。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理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
帐 号：8183804919100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1.5.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坪山新区坪河路以北，竹园路以西	建筑面积	249908.47平方米
		工程造价	91081.62833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地块一1栋AB座、CD座：30层；地块一1栋E座：29层；地块一1栋F座、G座：28层；地块二1栋AB、CD座、2栋、3栋、4栋：35层
	剪力墙		地下： 2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162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2.17	竣工日期	2021.5.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武汉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韬
副组长	周生翀、郑凯、潘红波
组员	张宝、刘威、江启嘉、谭友维、郭占宏、唐科伟、冯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凯	刘威、尚德群、江启嘉、谭友维、邹辉、程志朋、郭江超、佟志龙、齐海锐、李荣帅、李盛嘉、李伟荣、杜映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潘红波	张宝、马林、张鹏、朱志强、魏志广、张连喜
工程质控资料	曾中原	马楷丹、唐婧、杨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园林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韬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韬
2	郑凯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监理工程师	中级	郑凯
3	潘红波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潘红波
4	张宝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监理工程师	中级	张宝
5	周生翀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周生翀
6	刘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刘威
7	马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马博
8	乔博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乔博
9	江启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江启
10	尚德群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尚德群
11	张博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博
12	袁焯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袁焯
13	谭友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谭友维
14	郭占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郭占宏
15	唐科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唐科伟
16	冯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级	冯龙
17	佟志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佟志龙
18	肖笛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肖笛成
19	曹凯	武汉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曹凯
20	杜映银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杜映银
21	谢江南	深圳市圣地保人防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谢江南
22	张连喜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张连喜
23	梁文娟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梁文娟
24	郭江超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郭江超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5	潘东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师	潘东
26	刘慧芳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师	刘慧芳
27	曾中原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师	曾中原
28	杨侃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师	杨侃
29	付玲琳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初级	付玲琳
30	吕成斌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初级	吕成斌
31	曹志杰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师	曹志杰
32	吴林楠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师	高工	吴林楠
33	杨加军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师	高工	杨加军
34	孙洪良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师	高工	孙洪良
35	张博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师	高工	张博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11018776 有效期 2021.07.11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胡平列 2021年5月16日	(公章) 总工程师 周冲 2021年5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超 2021年5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李博 2021年5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博 2021年5月16日

* GD - E1 - 914 / 6 *

项目介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业绩证明

深圳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茜坑社区内，由14栋住宅和1栋幼儿园组成，占地面积 36088.42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8866.25 m²；地下二层，深度约 9.9m，地下建筑面积约 61866 m²；地上建筑14栋，高层建筑高度约 10m。

该项目为装配式建筑工程，其中建筑工业化预制率超过 17%、装配率超过 50%，单体预制构件总数为 4704~15128 个，外墙预制构件单件平均重 2.27t，内墙预制构单件平均重 0.14t，楼梯预制构件单件平均重 3.35t。

由于本项目为群体项目，为了有效推进项目的展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采用了 BIM 技术进行施工管理，BIM 应用包括设计阶段 BIM 及施工阶段 BIM。

本工程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工作任务，在项目的日常监理过程中，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 BIM 技术应用配备专人进行监理，特此证明。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2017年11月24日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信息：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信息：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坪河雅苑
东区、坪河雅苑西区）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此证明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字（2020）189C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1.7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04090002001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

建设单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937.92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约定

项目经理(总监)：王

本工程于 2016-12-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3-27

查验码：459283703701365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2017-R-666

深汕特别合作区
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

1.1.1 工程

(1)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建设规模：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百安半岛。建设用地面积49946.8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0平方米（含地下室30000平方米），建设高级写字楼，为百安半岛的海洋研发产业提供配套设施。建筑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研发、展示交易（海洋产业产品、技术、设备的展示交易）、生活空间配套等。

1.1.3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本项目发包人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 监理人

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施工监理合同

将通用条款本款中“一般应包括：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专用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技术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代之以：

“一般应包括：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B（监理工作条件）、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附件D（监理人廉政承诺书）；《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投标文件；建设管理规程及其他管理性文件（由发包人下发）；专用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11 正常施工监理服务：指合同附件A中规定的施工监理服务。

1.1.12 附加施工监理服务：在合同附件A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施工监理服务。

1.1.13 额外施工监理服务：指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监理服务和附加施工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1.2.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删去通用条款中1.2.3款内容，代之以：

“组成合同文件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17年5月25日

时间：2017年5月25日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201年 月 日

时间：201年 月 日

附件 F.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一方, 与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服务, 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的施工监理服务费率率为 1.12%, 暂定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玖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圆 (¥9399566 元)。监理服务期限为施工阶段: 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保修阶段: 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名词术语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 (包括双方确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
- (7)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8) 建设管理规程及其他管理性文件 (由发包人下发);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三、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五、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六、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 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书副本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中
路1号嘉恒大厦4楼

邮 编：

邮 编：518049

电 话：

电 话：0755-83672361

传 真：

传 真：0755-835834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帐 号：

帐 号：818380491910001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STK-HT-2021-074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
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 托 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补充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订《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合同》（下称“原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详细内容如下：

一、委托人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委托监理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

工程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智慧港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半岛，324 国道百安段南侧。北侧与南侧为山体景观，西侧与东侧为海景，景观资源丰富。建设用地面积 49946.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7826.59 平方米（含地下室 52392.14 平方米，架空连廊 621.45 平方米），主要建设高级写字楼，为百安半岛的海洋研发产业提供配套设施。该项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总部办公、研发办公、酒店、展示中心、商业等。

二、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1、本协议明确监理服务主要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现名称：海洋智慧港项目）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办公、研发、展示交易、生活空间配套、酒店）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洋产业研发中心项目 EPC 工程、海洋产业研发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及项目室内外所有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等）的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2、监理服务的形式、内容及依据：按原合同执行；

3、监理工作条件与廉政要求：按原合同执行；

三、监理服务的费用及支付：

1、 监理服务费用

鉴于建设工程项目在原监理合同基础上调整了所监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累计的暂定合同金额，施工承包合同的金额包括包括海洋产业研发中心项目 EPC 工程（以下简称 EPC 合同）、海洋产业研发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等（以下简称酒店精装修合同）。

原合同监理服务费暂定金额为（大写）：玖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整，（小写）¥：939.9566 万元；监理服务费费率为 1.12%；

经双方友好协商，总监理服务费调整为暂定（大写）：壹仟肆佰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1419.53 万元。监理服务费费率为 1.12%，税率为 6%。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调整，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税金及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监理费用包括：管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材料、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支付方式（按单个分期实施工程进行支付）

除本协议签订前已支付的监理服务费外，剩余所有监理费用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未支付监理服务费（暂按本次补充协议暂定合同额计）的 40%；

（2）所监理工程均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本协议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85%；

（3）所监理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监理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申报最后结账单，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所有费用。

在每笔监理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

3、 监理服务费用的结算

EPC 合同部分的监理费根据实际 EPC 施工承包合同额结算价进行监理服务费结算，结算价不超过 1246.56 万元。

酒店精装修部分监理服务费 172.97 万元为包干价,不再根据酒店精装修施工合同结算情况调整。

项目室内外所有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内,不再单独结算。

4、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四、其它

监理人应遵循在履约期间委托人发布的其他工程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自双方盖章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内容均为打印,任何手写内容,必须经双方共同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委托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106004

开户银行:

帐号:

监理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301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67236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润城支行

帐号: 818380491910001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南区、北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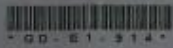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 海洋产业研发中心（南区）、（北区）

验收日期：____ 2021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海洋产业研发中心（南区）、（北区）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百安半岛	建筑面积	227826.59m ²	工程造价	83924.69 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181160161（补）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汕合作区041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I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朝辉
副组长	朱丽平、王盘洋、王伟、陆洲、郑凯
组员	周治祥、雷理理、李晓辉、张翔、向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理理	刘新华、王宗谱、刘兴宇
建筑设备安装	周治祥	刘书栋、于精华、谢祺、杨人
工程质控资料	张翔	郑俊逸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明	深业投资集团			
2	王明	大众监理			
3					
4	王明	深业投资			
5	王明	深业投资			
6	王明	深业投资			
7	王明	深业投资			
8					
9					
10	王明	中建一局			
11	王明	中建一局			
12	王明	大众监理			
13					
14	王明	中建一局			
15					
16	王明	中建一局			
17	王明	中建一局			
18	王明	大众监理			
19	王明	大众监理			
20	王明	中建一局装饰有限公司			
21	王明	中建一局二公司			
22	王明	中建一局二公司			
23	王明	中建一局二公司			
24	王明	中建一局二公司			
25	王明	中建一局二公司			
26	王明	中建一局二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014/6

-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本工程按设计图施工，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施工质量高于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2.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无安全、质量隐患，各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勘察、设计、监理对本工程均出具了质量评估文件。
 6. 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签署了工程保修书。
- 经各方验收单位成员一致通过，本工程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29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1年9月29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29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29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29日</p>
---	--	---	---	---



竣工验收报告—北区酒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海洋产业研发中心（北区）-酒店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洋产业研发中心（北区）-酒店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百安半岛	建筑面积	35869.56m ²	工程造价	141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6层 地下：/层		
监理单位	4403000020200101（补）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监督编号	深汕合作区041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朝辉
副组长	柳宏冰、王伟、赵世海、张翔、游道爽
组员	周治祥、雷理理、李晓辉、杨人、周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理理	王宗谱、刘书栋、胡刚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治祥	姚航、谢棋
工程质控材料	周鑫	郑俊逸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刚	河心投控			
2	张斌	河心投控			
3	王伟	大众监理			
4	杨人	大众监理			
5	周鑫	河心投控			
6	李强	河心投控			
7	李强	河心投控(工程监理单位)			
8	李强	河心投控			
9	李强	河心投控			
10	李强	河心投控			
11	张和	河心投控			
12	李强	河心投控			
13	张光	河心投控			
14	王子浩	河心投控			
15	李强	河心投控			
16	刘书林	河心投控			
17	谢棋	河心投控			
18	胡刚强	河心投控			
19	李强	河心投控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本工程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施工质量高于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2、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4、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无安全、质量隐患，各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勘察、设计、监理对本工程均出具了质量评估文件。
 6、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签署了工程保修书。
 经各方验收单位成员一致通过，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海洋产业研发中心（南区）、（北区）工程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示范工地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信息：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信息：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8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

中标通知书

14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303430007001

标段名称: 光明平板显示园中小企业总部基地综合体项目监
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65.031844 中标费率: 0.33%

中标工期: 施工阶段: 自委托人正式通知入场至本
工程竣工验收。保修阶段: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保修期两年。

项目经理(总监): 张福元

本工程于 2017-02-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5-04

查验码: 8061978752865123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2017-R-608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程管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平板显示园中小企业总部基地综合体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观光路和光明大道交叉处西侧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光明平板显示园中小企业总部基地综合体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和光明大道交叉处西侧

3. 工程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55332.27 m², 总建筑面积 375093.39 m², 容积率 4.63。项目由一栋 159.60 米超高层办公楼、一栋 98.20 米高层办公楼、两栋 135.80 米超高层公寓及 5 层裙房商业连接组成。其中商业裙房(1 栋裙房)建筑面积 52889.75 m²; 98.20 米办公楼(1 栋 A 座)共 23 层, 建筑面积 39505.56 m²; 159.60 米办公楼(1 栋 B 座)共 36 层, 建筑面积 76015.74 m²; 两栋 135.80 米公寓楼(2 栋)共 44 层, 建筑面积 79320.59 m²。本工程设有三层地下室, 建筑面积 118713.19 m², 主要为停车库、社会停车场、轨道交通场站、地下商业和设备用房功能, 部分汽车库为平战结合的人防地下室。详见设计文件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国有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属。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张福元, 身份证号码: 420203196003233738, 注册号: 44002918



五、签约酬金

1.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固定费率为 0.58 %。
2. 取费基数暂为 233626.18 万元，取费基数最终以监理范围内各单位工程结算价为准。
3.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伍万零叁佰壹拾捌元肆角肆分（¥ 13550318.44 元），其中 95% 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5% 为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按照履约评价酬金的方式计取。

六、工作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委托人正式通知入场至本工程竣工验收。

保修阶段监理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两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中路 1 号嘉恒大厦 4 楼 402、403、404、405、406、407、408 室

邮编： 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818380491910001

电话： 0755-83672361

传真： 0755-83583469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关于乐府广场项目名称事项的说明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实际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司开发的光明平板显示园中小企业总部基地综合体项目于2017年4月25日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批复命名为“特区建发乐府广场”。“光明平板显示园中小企业总部基地综合体项目”为暂用名，“特区建发乐府广场”为暂用备案名称。

特此说明。

深圳市特区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2018年11月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片区、光明大道与观光路交汇处西侧	建筑面积	380176.83m ²	工程造价	155120.288473万元
结构类型	1栋A座：框架-核心筒； 1栋B座：框架-核心筒； 2栋A座：部分框支剪力墙； 2栋B座：部分框支剪力墙； 购物中心：框 架-核心筒	层数	1栋A座：地上23层，地下3层；1栋B座：地上36层，地下3层； 2栋A座：地上44层，地下2层；2栋B座：地上44层，地下2层； 购物中心：地上4层（局部5层）、地下3层；商业街：地上2层、地 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303432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3/9	验收日期	2020/12/29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16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华学松
副组长	陈洪学、陶露、王洪波
组员	陈洪学、陶露、王洪波、许鑫杰、彭海林、杜健、肖瑞武、赵博、高成、黄敬华、刘华钧、邱炜、许惠煌、张晓彬、刘磊、胡晓华、程娜、孙平、严英武、郑忠、黎文、唐仁海、王宝童、万汉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伟	任秉林、肖瑞武、赵博、高成、黄敬华、邓伯阳、孙平、杨国先、张露、陈健、严英武、郑忠、张天文、黎文、余俊、严宗德、黄锦标、李国勇、朱剑锋、刘桥、罗春、程鹏、冯睿聪、何立立、李定邦、钱学谦、张红军、肖乾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杜健	刘华钧、邱炜、张晓彬、刘磊、耿真、魏理华、郑云山、余飘、刘开勇、张积武、田晴、鲍平生、杜浩、罗学源、施国明、麻榆亮、张志力、吴凡、龚常志、邹微、邹翔龙、唐仁海、王宝童、王汉斌
工程质控资料	程娜	温俊、程勇生、张桐、彭海、沈梓强、周纪杨、王康强、牟录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EI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运光	特建发			陈运光
3					
4	邓仰明	同济人			邓仰明
5	陈	特区建发			陈
6	潘德清	深圳市勘察设计研究院			潘德清
7	李	同济人			李
8	王	中建			王
9	王	特区建发			王
10	李	特区建发			李
11	李	特区建发			李
12	李	特区建发			李
13	李	特区建发			李
14	李	深圳市松之设计有限公司			李
15	张	特区建发			张
16	李	特区建发			李
17	李	特区建发			李
18	李	特区建发			李
19	李	特区建发			李
20	李	特区建发			李
21	高	特区建发			高
22	张	特区建发			张
23	周	特区建发			周
24	李	特区建发			李
25	李	深圳市晶宫装饰			李
26	李	晶宫装饰			李
27	李	特区建发			李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张华	同兴人			张华
29	张华	—	设计		张华
30	张华	—	设计		张华
31	张华	同兴人	设计		张华
32	张华	同兴人			张华
33	张华	—	设计		张华
34	张华	—	设计		张华
35	张华	—	设计		张华
36	张华	—	设计		张华
37	张华	—	设计		张华
38	张华	—	设计		张华
39	张华	同兴人	设计		张华
40	张华	同兴人	设计		张华
41	张华	深圳新水基塔	设计		张华
42	张华	深圳大众工程管理	设计		张华
43	张华	深圳大众工程管理	设计		张华
44	张华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	设计		张华
45	张华	深圳同林木	设计		张华
46	张华	深圳同林木	设计		张华
47	张华	北京同林木	设计		张华
48	张华	中建三局一公司	技术		张华
49	张华	中建三局一公司	技术		张华
50	张华	中建三局一公司	技术		张华
51	张华	中建三局一公司	技术		张华
52					
53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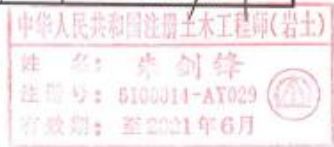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1. 工程相关资料和设计文件齐全。
2. 施工过程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3. 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资料齐全完整。
4.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经监理单位抽查合格。
5. 监理单位已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合格。监理单位已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合格。监理单位已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合格。
6. 监理单位已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日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此证明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字(2020)192C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信息：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信息：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9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贵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元（小写：RMB129228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监理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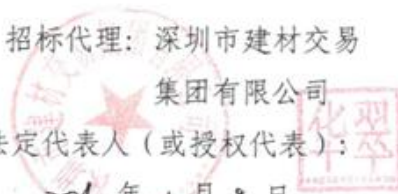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8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8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656467002001

标段名称：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92.28万元

中标工期（天）： 1949

项目经理（总监）： 夏冠华

本工程于 2025-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标段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1-08

查验码： JY2025122939512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监理合同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

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19/2026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 108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词语含义.....	3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
四、项目总监.....	3
五、签约酬金.....	4
六、工作期限.....	5
七、双方承诺.....	5
八、合同订立.....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7
1 定义与解释.....	7
2 受托人的义务.....	9
3 委托人的义务.....	11
4 违约责任.....	12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12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4
7 争议解决.....	15
8 其他.....	1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7
1 定义与解释.....	17
2 受托人义务.....	17
3 委托人义务.....	18
4 违约责任.....	18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18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2
7 争议解决.....	22
8 其他.....	22
9 补充条款.....	24
第四部分 附件.....	50
附件 1：监理评价表.....	51
附件 2：履约保函格式.....	54
附件 3：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与消防应急的考核管理规定（如发布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55
第五部分 中标通知书及答疑补遗文件.....	9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

3. 工程规模：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项目宗地二期是 G14306-8012 地块及相关配套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盖上 5 万平方米，白地约 7 万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住宅约 20 万平方米，商业 1.4 万平方米，架空车库 5.6 万平方米，学校 6.5 万平方米和地块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下廖路、廖中路、昂俄路）。

4. 工程类别： 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 企业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投标文件；
8.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夏冠华，身份证号码：430903198910145116，注册号：44027174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元(小写：RMB12922800.00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113528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RMB10710188.68元，增值税税额为RMB642611.32元，税率6%)，暂列金额157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1481132.08元，增值税金额88867.92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受托人工程监理收费报价书盖章版截图：

一、工程监理收费报价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1. 经分析研究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以及本次招标所有补遗书，并实地考察工程现场以后，本投标人的工程监理收费报价如下表所列：

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收费报价书

序号	阶段监理包	计算基数建筑 面积 (m ²)	单位	投标单价(小 数点后保留两 位)		备注
一	施工阶段					
1	施工阶段(不 含住宅户内批 量精装修)工 程监理费(含 30%浮动酬金)	419469	m ²	23.00	964.78	上限单价为22 元/m ² ,上限总价 为1124.7万元
2	施工阶段(住 宅户内批量精 装修)工程 监理总酬金 (含30%浮动酬 金)	231444	m ²	6.20	143.50	上限单价为5 元/m ² ,上限总价 为115.7万元
3	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费(含30% 浮动酬金)	30,000		9.00	27.00	上限单价为11 元/m ² ,上限总价 为32.7万元
二	暂列金额				157	暂列金额为不 可竞争费用, 不可修改
三	合计				1292.28	投标报价为第 一、二项之 和,报价上限 为1223.7万元

备注：(1) 投标报价格式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 暂列金额投标报价不竞争，暂列金额主要用于以下两方面：(1) 施工阶段：非监理原因导致施工阶段工期延长六个月以上时，从长期第七个月开始计取监理酬金；(2) 保修阶段：六个月免费保修期结束，第七个月开始计取监理酬金。
(3) 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金额不能修改，商务标文件编制时该费用填在保修阶段。
(4) 以上报价为本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监理期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工程监理内容的总费用。
(5) 精装修工程的监理酬金计取原则：1) 施工阶段(不含住宅户内批量精装修)精装修工程包含了除住宅户内精装修以外的其他所有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公区精装、公配精装修(含学校、幼儿园)



四、日照中心等)、营销中心精装修、样板房精装修、架空车库精装修、地下车库精装修等。

2) 施工阶段(住宅户内批量精装修)精装修工程指住宅户内批量精装修,除此之外的装修工程均包含在1)所述工作范围。

3) 精装修修改为满足绿色建筑要求的基本装修,单价按30%计取。

3. 投标文件澄清时(定标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投标报价修正方法: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投标价)。

(1) 合同价不超过投标价;

(2) 以投标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为准;

(4) 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子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5)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投标价;

(6)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投标价,则多出的部分计入暂列金额。

(7) 如修改了暂列金额,投标人需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投标价格,调整原则为:暂列金额保持与招标文件中的金额一致,出现的差额通过修改投标单价来调整。

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如招标人接受本投标人的投标,本投标人将保证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完成相关的工程监理工作。

5. 本投标人同意在规定的递交标书截止之日起180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对本投标人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6. 在正式的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前,本报价连同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应为约束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 本投标人理解,招标人有权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招标人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王宇超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31年6月3日止,总计 1948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6年2月1日起至 2029年6月1日止,共 1216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9年6月2日起至 2031年6月3日止,共 732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为电子版合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林浩斌 13602678367

合约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邱艳 8998783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徐晓东

合约部门审核
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303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邮政编码:

518049

承包商经办人:

袁锐君

承包商经办人
电话:

1352841254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6年1月15日



实景图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2026-03-03 星期二 17:35

.. 马克 ..
水印相机

该水印为后期添加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2026-03-03 星期二 17:35

.. 马克 ..
水印相机

该水印为后期添加

1.10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

名称变更证明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88-201500884 深地名许字号 NS201510283

申请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创智云城	汉语拼音	CHUANGZHUYUN CHENG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公共绿地	用地面积	108193.33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宗地号	T501-0070	土地合同 或房地产证	2015-8025(资)
建筑物 位置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南面		
命名含义	命名为“创智云城”体现了项目创新、智慧、云服务的定位和设计理念, 对项目品牌价值的建立具有重要作用。		

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T501-0070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创智云城”,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创智云城”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创智云城”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 2015.11.18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批
复
意
见

留仙洞总部基地 1 街坊项目工作联系函

发文部门：特区建发留仙洞项目部 急缓程度： 正常 急 紧急

编 号	留项函[2015]018 号/GS		
标 题	关于明确留仙洞总部基地 1 街坊项目工程名称的函		
主 送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汇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抄 送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 间	2015 年 12 月 4 日	形 式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邮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专 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暖通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观		
附 件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主 要 内 容	<p>留仙洞总部基地 1 街坊项目建筑物命名批复（深地名许字号 NS20150283）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批准名称为“创智云城”。从即日起项目工程名称更名如下：</p> <p>原工程名称“留仙洞总部基地 1 街坊项目方案及工程设计 1 标段”更名为“创智云城项目 1 标段”；</p> <p>原工程名称“留仙洞总部基地 1 街坊项目方案及工程设计 2 标段”更名为“创智云城项目 2 标段”；</p> <p>原工程名称“留仙洞总部基地 1 街坊项目方案及工程设计 3 标段”更名为“创智云城项目 3 标段”；</p> <p>原工程名称“留仙洞总部基地 1 街坊项目方案及工程设计 4 标段”更名为“创智云城项目 4 标段”；</p> <p>原工程名称“留仙洞总部基地 1 街坊项目方案及工程设计主体组合设计”更名为“创智云城项目主体组合设计”。</p> <p>请各设计院予以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p>		
签 收：			



关于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工程名称的说明

针对审图名称、工程规划许可证与申报工程名称不一致的事宜，
我司作以下说明：

我司建设项目留仙洞总部基地 1 街坊，该项目包含了创智云城项目 1 标段工程、创智云城项目 2 标段工程、创智云城项目 3 标段工程、创智云城项目 4 标段工程。

在留仙洞总部基地 1 街坊的分期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名称进行了更名，“留仙洞总部基地 1 街坊”已更名为“创智云城项目”，“创智云城项目 1 标段工程”已更名为“创智云城项目一期工程”，“创智云城项目 2 标段工程”已更名为“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工程”，“创智云城项目 3 标段工程”已更名为“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工程”，“创智云城项目 4 标段工程”已更名为“创智云城项目三期工程”。

我司本次申办的是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原项目名称为“创智云城项目 3 标段工程”）的施工许可证。

申办范围详见施工许可申请表。

特此证明！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30278002001

标段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28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自委托人正式通知入场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保修阶段监理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两年。

项目经理(总监)：李华烈

本工程于 2018-12-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3-18

查验码：7335489214113631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阎晓楠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01.003-2019021

深圳市工程监理
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委托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心区西侧,北临留仙大道,西临创科路。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工程总建筑面积259664.1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7025.0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2639.06平方米;由3层地下室、裙房、5A、5B、4A、4B、4C#塔楼(5A、5B#楼为13层,4A、4B#楼为43层,4C#楼为2层)及室外配套工程组成。具体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为准。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国有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1、2、3、4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5) 通用条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华烈,身份证号码:513025196512220013,注册号:51006906。

五、签约酬金

- 1.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12,800,000.00元),其中95%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含履约评价奖励),5%为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5%按照履约评价酬金的方式计取。

六、工作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委托人正式通知入场至本工程竣工验收。

保修阶段监理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两年。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19年4月12日。
-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受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_____	账号: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电话: _____	电话: 账号: 818380491910001
传真: XSA _____	传真: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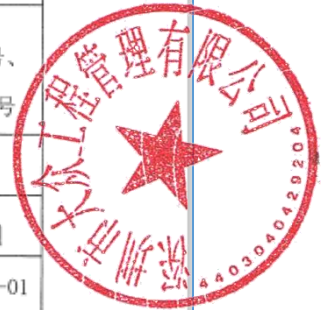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9-K70-505079	项目代码	S2015E47000064
项目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	项目曾用名	创智云城3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56983.54 m ²	工程造价	76089.44028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框 架剪力墙结构、剪力 墙钢支撑结构	层数	41/13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21]0272号	宗地号	T501-0070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深规土许 -ZG-2015-005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NS-2018-0066号、 深规土建许字 -NS-2018-0067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19-047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1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赛
副组长	夏冠华
组员	高庆、陈诗明、赵亮、谭海波、庞维剑、黄祥艳、华学松、党海书、邢瑜、齐冀、陶晋、陈洪艺、朱建锋、曹黛、曾俊威、万智龙、周鸽、李顺志、康巨人、代海兵、党君晖、李四兵、宋展超、张智棋、孔秋、王军、高军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冠华	高庆、陈诗明、赵亮、谭海波、庞维剑、华学松、陈洪艺、齐冀、陶晋、朱建锋、曹黛、周鸽、李顺志、康巨人、代海兵、李四兵、宋展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党海书	曾俊威、万智龙、党君晖、王军、高军军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黄祥艳、张智棋、孔秋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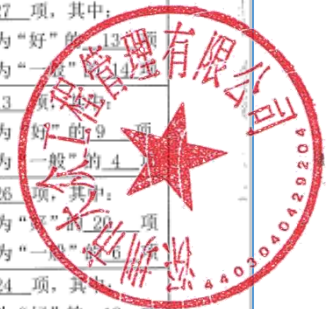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4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2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5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验收合格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姓名：康巨人 注册号：4403940429202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p>
<p>建设单位审查情况</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康巨人</p>	<p>设计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周鹤 姓名：周鹤 注册号：4401838-001 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夏冠平</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谭海波</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p>
<p>2022 年 10 月 20 日</p>		<p>2022 年 10 月 20 日</p>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200C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额 (万元)	工程投资额 (亿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	总建筑面积 248866.25 m ² , 保障性住房	1577.79	9.1082	2021年05月26日	
2	华润城华润置地大厦(一期)3栋万象天地局部改造项目	装修改造面积 20000 m ²	105.60	/	2024年09月11日	
3	机动训练大队改扩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 6245.75 m ² , 改造面积 1571.71 m ² , 新建面积 4674.04 m ²	70.4873	0.2875	2021年12月28日	
4	坪山区群团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对宝丰路5号原两栋建筑1至3层室内、室外进行加固及翻新改造, 对建筑周边场地进行整治及修缮。 项目总改造面积 5695.15 m ²	45.8684	0.1678	2021年01月28日	
5	坪山区群众工作馆装修改造工程	总改造面积 2585 m ²	22.3666	0.0714	2021年04月27日	

2.1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

中标通知书

132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16年11月3日

致：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作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6-2018 年度施工监理批量招标房屋建筑专业入围单位，根据批量招标文件约定，现已确定为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监理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元（RMB：1577.79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贵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谨此函告！



委托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公章）

（代表签名）

13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1620005001
标段名称：坪山竹坑保障房 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577.79万元
中标工期：1185
项目经理(总监)：陈玉亮



本工程于 2016-09-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11-03

查验码：7453562530856352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2016-R-641

正本



合同编号: PSZK-007-2016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

合同名称: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监理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竹坑社区竹园路以西；

3. 工程规模：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位于坪山新区坪河北路以北、竹园路以西；占地面积 36088.42 m²，总建筑面积 约 248866.25 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玉亮，身份证号码：430524197608188671，注册号：4401504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1577.79 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 (A)	/	1502.6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		1051.86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		450.80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75.13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70%，A2=A*3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39 个月，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8 份，正本 4 份，委托人 2 份，监理人 2 份；副本 14 份，委托人 12 份，监理人 2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
帐 号：8183804919100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1.5.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 GD - E1 - 914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坪山新区坪河路以北，竹园路以西	建筑面积	249908.47平方米
		工程造价	91081.62833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地块一1栋AB座、CD座：30层；地块一1栋E座：29层；地块一1栋F座、G座：28层；地块二1栋AB、CD座、2栋、3栋、4栋：35层
	剪力墙		地下： 2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162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2.17	验收日期	2021.5.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武汉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韬
副组长	周生翀、郑凯、潘红波
组员	张宝、刘威、袁焱、乔博、谭友维、郭占宏、唐科伟、冯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凯	刘威、尚德群、江启嘉、谭友维、邹辉、程志朋、郭江超、佟志龙、齐海锐、李荣帅、李盛嘉、李伟荣、杜映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潘红波	张宝、马林、张鹏、朱志强、魏志广、张连喜
工程质控资料	曾中原	马楷丹、唐婧、杨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园林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韬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韬
2	郑凯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监理工程师	中级	郑凯
3	潘红波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潘红波
4	张宝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监理工程师	中级	张宝
5	周生翀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周生翀
6	刘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刘威
7	马林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马林
8	乔博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乔博
9	江启嘉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江启嘉
10	尚德群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尚德群
11	张鹏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鹏
12	袁焱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工	袁焱
13	谭友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中级	谭友维
14	郭占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郭占宏
15	唐科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唐科伟
16	冯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级	冯龙
17	佟志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中级	佟志龙
18	肖笛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中级	肖笛成
19	曹凯	武汉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曹凯
20	杜映银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杜映银
21	谢江南	深圳市圣地保人防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中级	谢江南
22	张连喜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中级	张连喜
23	梁文娟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梁文娟
24	郭江超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郭江超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曾仕强 注册号 11018776 有效期 2021.07.11 深圳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胡平利 2021年5月16日	(公章) 总工程师 曾仕强 2021年5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超 2021年5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李博 2021年5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博 2021年5月16日

* GD - E1 - 914 / 6 *

项目介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业绩证明

深圳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茜坑社区内，由 14 栋住宅和 1 栋幼儿园组成。占地面积 36088.42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8866.25 m²；地下二层，深度约 9.9 m，地下建筑面积约 61866 m²；地上建筑 14 栋，高层建筑高度约 100m。

该项目为装配式建筑工程，其中建筑工业化预制率超过 17%、装配率超过 50%，单栋预制构件总数为 4704~15128 个，外墙预制构件单件平均重 2.27t，内墙预制构件单件平均重 0.14t，楼梯预制构件单件平均重 3.35t。

由于本项目为群体项目，为了有效推进项目的展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采用了 BIM 技术进行施工管理，BIM 应用包括设计阶段 BIM 及施工阶段 BIM。

本工程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工作任务，在项目的日常监理过程中，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 BIM 技术应用配备专人进行监理，特此证明。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2017年11月24日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坪河雅苑
东区、坪河雅苑西区）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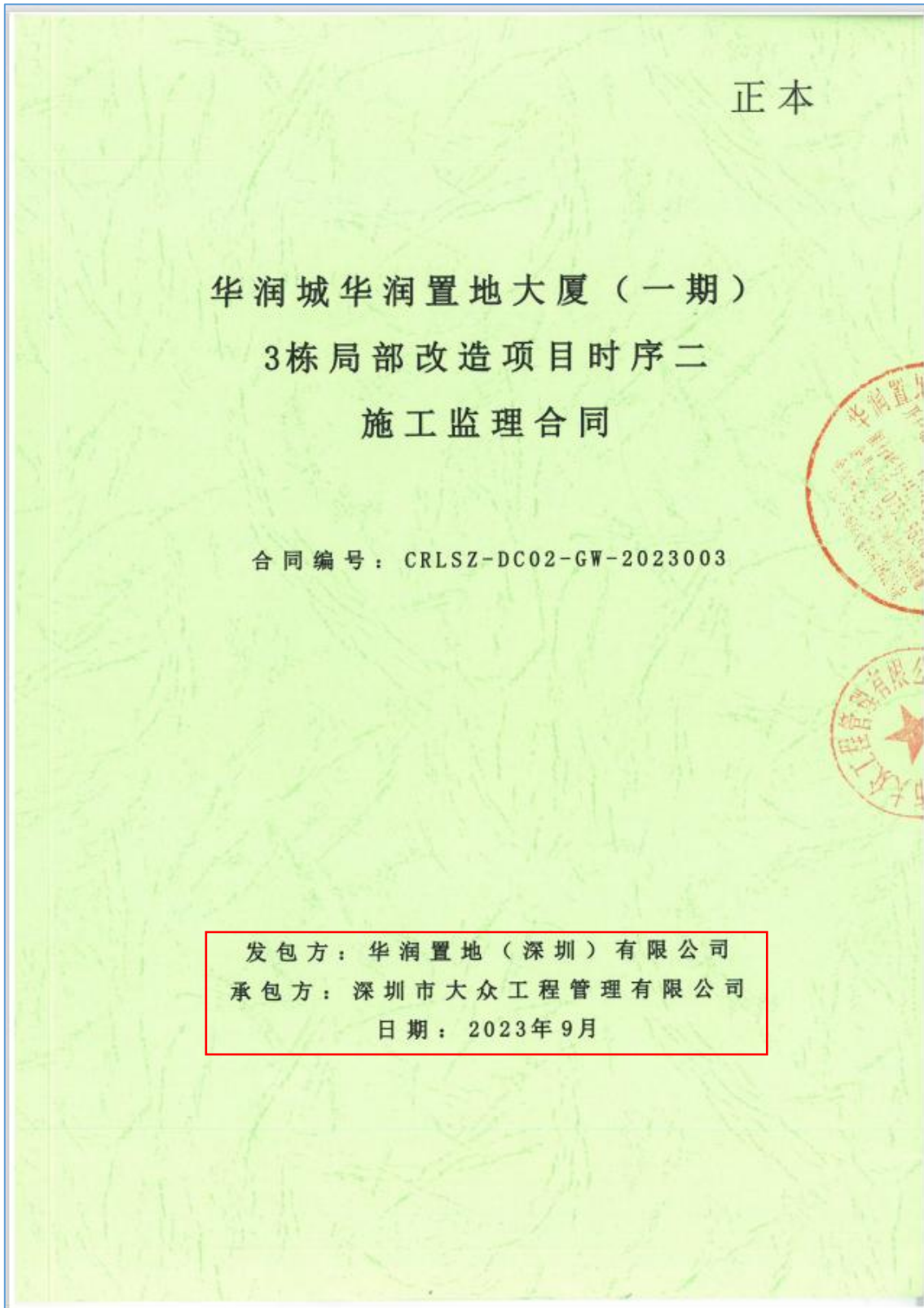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0）189C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2.2 华润城华润置地大厦（一期）3栋万象天地局部改造项目

监理合同



合同协议书

华润城华润置地大厦（一期）3栋局部改造项目时序二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和

监理人：_____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所订立。

本项目位于_____。发包人并已向监理人提供了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招标文件。而监理人亦已按此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监理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合同文件所绘述的监理服务。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小写：RMB 1056000.00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玖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RMB 996226.42元，按 6.00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9773.58元）。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包括专项考核金暂列金额（含增值税）RMB _____/_____，此金额由发包人根据监理月度考核结果掌握发放，结算时按经考核实际应发放的专项考核金予以调整后计入结算总价。

本合同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不适用），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局核准的建筑面积按实调整，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调整。凡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

华润城华润置地大厦（一期）3栋局部改造项目时序二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差旅住宿费、工具及仪器、资料费、文件编印费、电话费、传真费、复印费、邮寄费、管理费、利润、备案登记、保险费、监理人需缴付的一切国内和国外的税项（增值税除外）及其他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也不会因为项目规划调整产生的各产品形式栋数、面积差异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监理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服务期分为施工期、竣工后移交及交付期（最晚不超过政府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外加24个月保修期，预计施工期为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监理人须按发包人指示进场实施监理服务。（具体施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5.1条。

5.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5.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料规范

华润城华润置地大厦（一期）3栋局部改造项目时序二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 (5) 报价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服务考评办法、xxx（ps.各项目增加的附件于此补上附件名称））
- 5.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6. 监理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 户 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818380491910001。
- 监理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如监理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7. 合同份数
-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2正2副，发包人执1正1副，监理人执1正1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8. 其他条款 本合同条款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2022~2024年度工程监理服务集中采购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华润置地深圳大区2022~2024年度工程监理服务集中采购合作协议》为准。

华润城华润置地大厦（一期）3栋局部改造项目时序二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蒋慕川)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李超)

姓名_____)

职位 _____ 董事长 _____)

监理规划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规划

华润城华润置地大厦（一期）3栋局部 改造项目时序二施工 监理规划



编制:

审核:

审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万象天地项目监理部
2023年08月01日

3、工程概况：本项目包含 1、华润城华润置地大厦（一期）3 栋 HAUS 深圳商业改造工程：装修改造面积约 2 万 m²。分二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诚品时序二）一层 1194 m²、二层 1104 m²、三层约 4344 m²，拆除原装修，恢复到一次机电竣工验收状态，消防验收通过后交付物业租赁；第二阶段（诚品时序二）四、五层约 13000 m²，拆除原装修，恢复到一次机电竣工验收状态，公区重新精装修，消防验收通过后交付物业租赁。2、零星工程：按照甲方项目经理部安排的零星工程，目前有抱抱象油漆修补翻新工程，时代广场玻璃地面渗水维修工程，B1 层商铺（约 100 m²）装修工程等。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润城华润置地大厦（一期）3栋局部改造项目时序二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万象天地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9月11日		
工程主要概况	<p>竣工验收结论： 1、2023年10月31日完成1-3层机电工程改造施工、暖通工程改造施工、消防工程改造施工、局部结构改造施工，通过消防验收，验收合格。 2、 年 月 日完成4-5层局部结构改造施工、消防工程改造施工、暖通工程改造施工、机电工程改造施工、幕墙局部改造施工、林园局部改造施工、公区及展厅精装修施工，通过消防验收，验收合格。 以上，本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并移交物业。</p>		
验收意见	<p>1. 四、五层扶梯区天花、槽口肌理漆不满足设计 要求，请整改后报设计验收，或合约决策是否 费用扣除此项结算，其余四、五层精装可验收。 2. 4-5F北面荷整收正，再确定验收结论。</p>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相关单位：（签字盖章）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1日	年 月 日

2.3 机动训练大队改扩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17-50-01-704206001001

标段名称：机动训练大队改扩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0.4873万元

中标工期：300日历天+2年保修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5-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10



查验码：26258307969493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乙方公章

副本

合同编号: 监理-[2020]18300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机动训练大队改扩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机动训练大队改扩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工程规模：该项目位于龙兴路58号，东纵路与龙新路交叉口处北侧，总建筑面积6245.75平方米，其中改造面积1571.71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4674.0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装修改造、新建宿舍、食堂等。

招标范围：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4. 工程类别：_____ 工程等级：_____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763.13万元，招标部分工程建安投资额：3235.79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周生翀，身份证号码：640103196905140018，注册号：4401877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拾万零肆仟捌佰柒拾叁元整（70.4873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67.1308	3.356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限止，

总计 10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3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限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7月13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
区府二办5楼东侧

邮编：51811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福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
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301

邮编：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

电子邮箱：



坪山区建筑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机动训练大队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机动训练大队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兴路58号	建筑面积	6352.87m ²	工程造价	2875.35万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钢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90-2		
建设单位	深圳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查平、郑淦尹
副组长	周生翀
组员	霸志永、雷励、丁大伟、文柱威、陈铃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查平	雷励、霸志永、丁大伟、文柱威、陈铃丹、刘建旺、吴奇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淦尹	雷励、霸志永、丁大伟、文柱威、陈铃丹、刘建旺、吴奇峰
工程质控资料	周生翀	雷励、霸志永、丁大伟、文柱威、陈铃丹、刘建旺、吴奇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查平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郑淦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周生肿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4	雷励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工程师	
5	丁大伟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6	文柱威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陈铃丹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吴奇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9	刘建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经五方主体检查和组织验收,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 1 - 9 1 4 / 6 *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4 坪山区群团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监理-[2019]18400267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群团活动中心改造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群团活动中心改造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山区群团活动中心改造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坪山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龙田街道老坑社区三角楼居民小组内,对宝丰路5号原两栋建筑1至3层室内、室外进行加固及翻新改造,对建筑周边场地进行整治及修缮。项目总改造面积5695.15平方米,其中主体建筑总改造面积3734.47平方米(含原厂房建筑总面积2399.37平方米、原宿舍建筑总面积1335.10平方米),廊道、门卫及配电房总改造面积262.49平方米,室外场地总改造面积1698.1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改造工程、宿舍改造工程、廊道工程、门卫及配电房改造工程、加固工程、室外工程等。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4. 工程类别: _____ 工程等级: _____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投资额: 概算批复总投资 2337.9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99.92 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谭小鹏,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010031533, 注册号: 4400308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肆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整(¥458,684.00)。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43.6842	2.184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 总计 854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 共 124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其中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份, 双方各执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盖章）
住所：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 3 号冠泰大厦 A 座 3 楼
邮编：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2019年 9月 9日

坪山区建筑工程监督站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坪山区群团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0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建筑事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坪山区群团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5695.16m ²	工程造价 1678.181113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3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36-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鸿辉加固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子辰
副组长	薛钢宏、张瀚木
组员	周生翀、吕忠源、罗凌、马学辉、金长宇、黄伟、刘敏雄、朱莲娣、郑建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瀚木	罗凌、黄伟、刘敏雄、郑建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薛钢宏	吕忠源、马学辉、金长宇、朱莲娣
工程质控资料	周生翀	赵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薛国臣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项目)负责人: 周中 2021年1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金长亨 2021年1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凌 2021年1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工程竣工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区群团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日期：2021年1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			
主题	工程竣工验收		
地点	施工现场会议室		
主持人	薛润空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薛润空	坪山区建设局	项目主任	13312926967
张林	18948723296
周中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公司	总监	13692273080
品源	..	经理	15818623335
子	..	助理	13502853136
罗俊	深圳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经理	13632979389
李学梅	..	建筑设计师	13632504210
陈黎黎	..	景观设计师	18876664763
马智	..	给排水	13570801105
金长	深圳名村大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13138877102
黄伟	深圳市城建集团	安全主任	13510280173
刘金	深圳市城建集团	项目负责人	13352616005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5 坪山区群众工作馆装修改造工程

监理合同

2020-2-640
正本

合同编号：（监理-2020）196400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群众工作馆装修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区群众工作馆装修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坪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聚龙花园二期配建服务中心内，总改造面积约258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改造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加固工程、给排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空调系统、强电系统、弱电系统、消防水系统、电梯工程。

委托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4. 工程类别：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投资额：概算批复总投资 1011.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63.22 万元（深坪发改复【2020】103号）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周生群，身份证号码：640103196905140018，注册号：4401877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整（¥22,3666）。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1.3015	1.0651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2020年 08月 3日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5楼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一县
冠泰大厦A座3楼

邮编：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城
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dzjijyb@126.com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坪山区群众工作馆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4-27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坪山区群众工作馆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聚龙花园二期	建筑面积	2585m ²
		工程造价	7144776.38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9-3	验收日期	2020-4-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66-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南雁能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莎
副组长	周生辨、谢品
组员	马林、李劲松、江要康、谢振文、蔡立松、周俊雄、赵洪振、周少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生辨	周莎、谢品、江要康、蔡立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林	周俊雄、赵洪振
工程质控资料	李劲松	周少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I-914/4 *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笋岗群众工作站项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4.27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中建路桥	项目负责人	周莉	项目经理	17347280985
		郑建辉		
		李连辉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志利	设计总监	1862374881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周冲	总监	13692278080
		李如松	总监	15159821908
施工单位 深圳睿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品	项目经理	
		蔡立松		
		周德明	负责人	
其它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督单位	监督员	王百志		
		黄燕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善，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E1 - 914 / 6 *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6 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证明以及在投标人企业近两年社保的证明材料

任职证明

任职证明

兹证明 周生翀 同志, 身份证号码 640103196905140018, 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在我司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特此证明!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6 日



3. 总监理工程师奖项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奖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备注
1	省级	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	2021年03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3.1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获奖证明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坪河雅苑
东区、坪河雅苑西区）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0）189C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荣誉证书

由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周生翀 同志任项目总监的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坪河雅苑东区、坪河雅苑西区）工程
评定为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工程优质结构（2020）189C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4.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级别(国家级/ 省级/市级)	颁发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备注
1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3 年 12 月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	
2	广东省建设工程 金匠奖	省级	2023 年 05 月	尚智科技园项目	
3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奖	省级	2023 年 05 月	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 1-02 地 块、1-03 地块	
4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奖	省级	2023 年 05 月	颐湾府	
5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奖	省级	2021 年 05 月	有所为大厦 1 栋商业办公楼工程	
6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省级	2023 年 09 月	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	
7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省级	2022 年 04 月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	
8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省级	2021 年 03 月	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项目	
9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省级	2021 年 03 月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	
10	广东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奖	省级	2021 年 03 月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	

4.1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4.2 尚智科技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4.3 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1-02地块、1-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4.4 颐湾府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4.5 有所为大厦1栋商业办公楼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4.6 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八卦岭科技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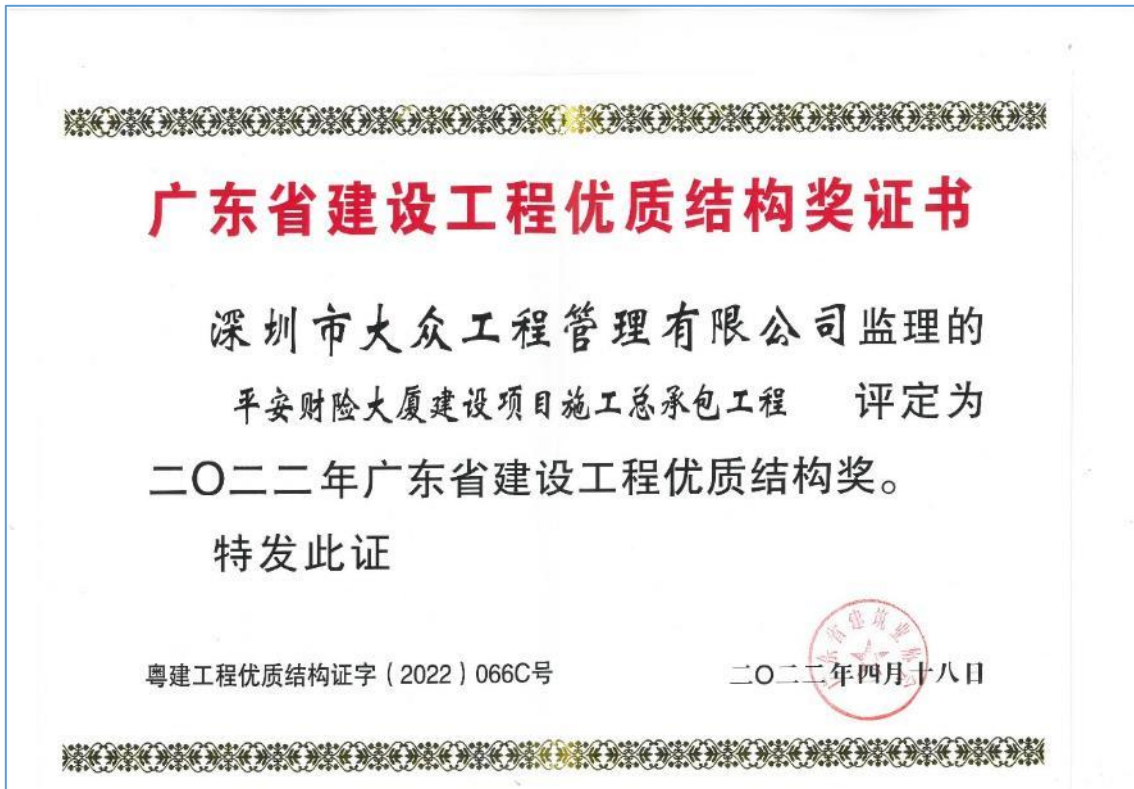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128C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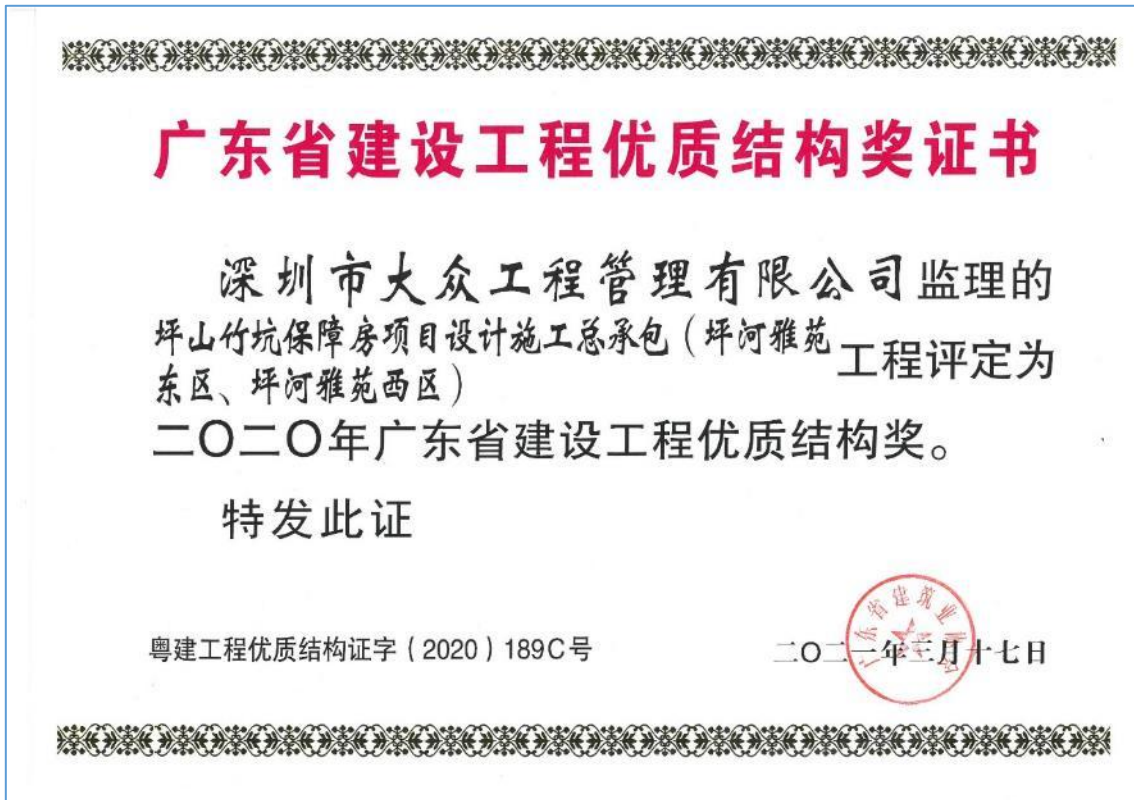
4.7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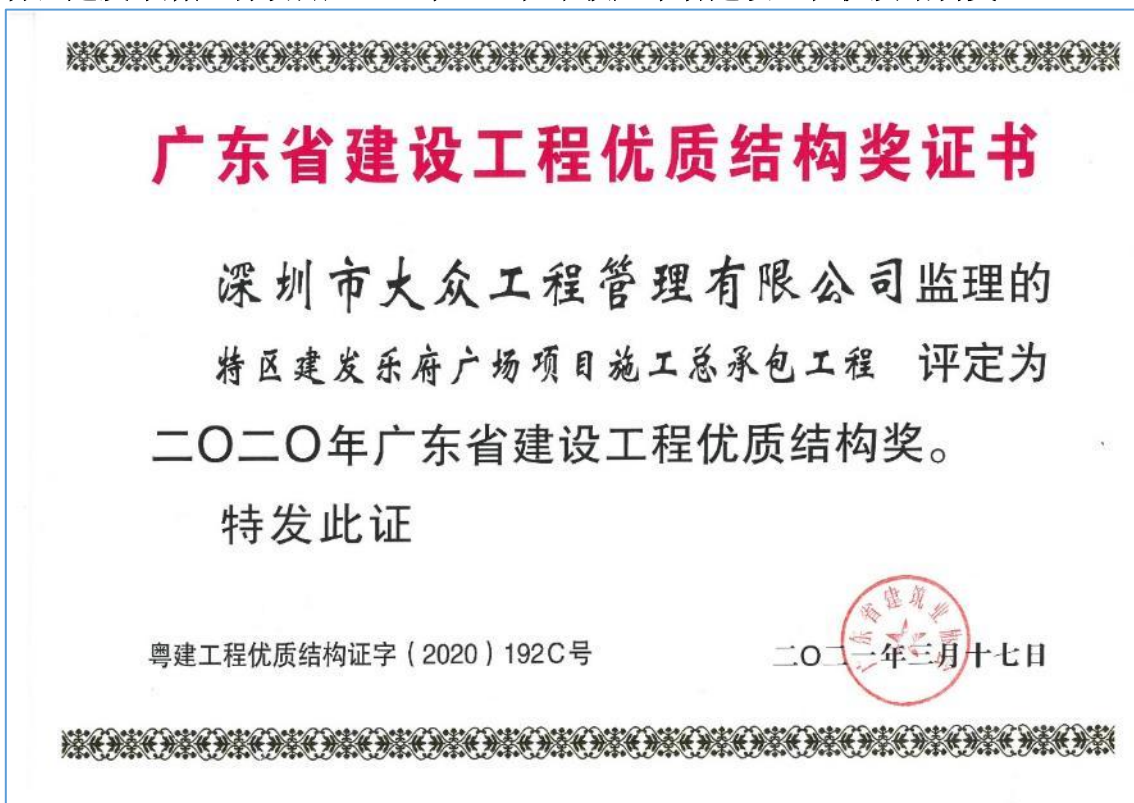
4.8 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项目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4.9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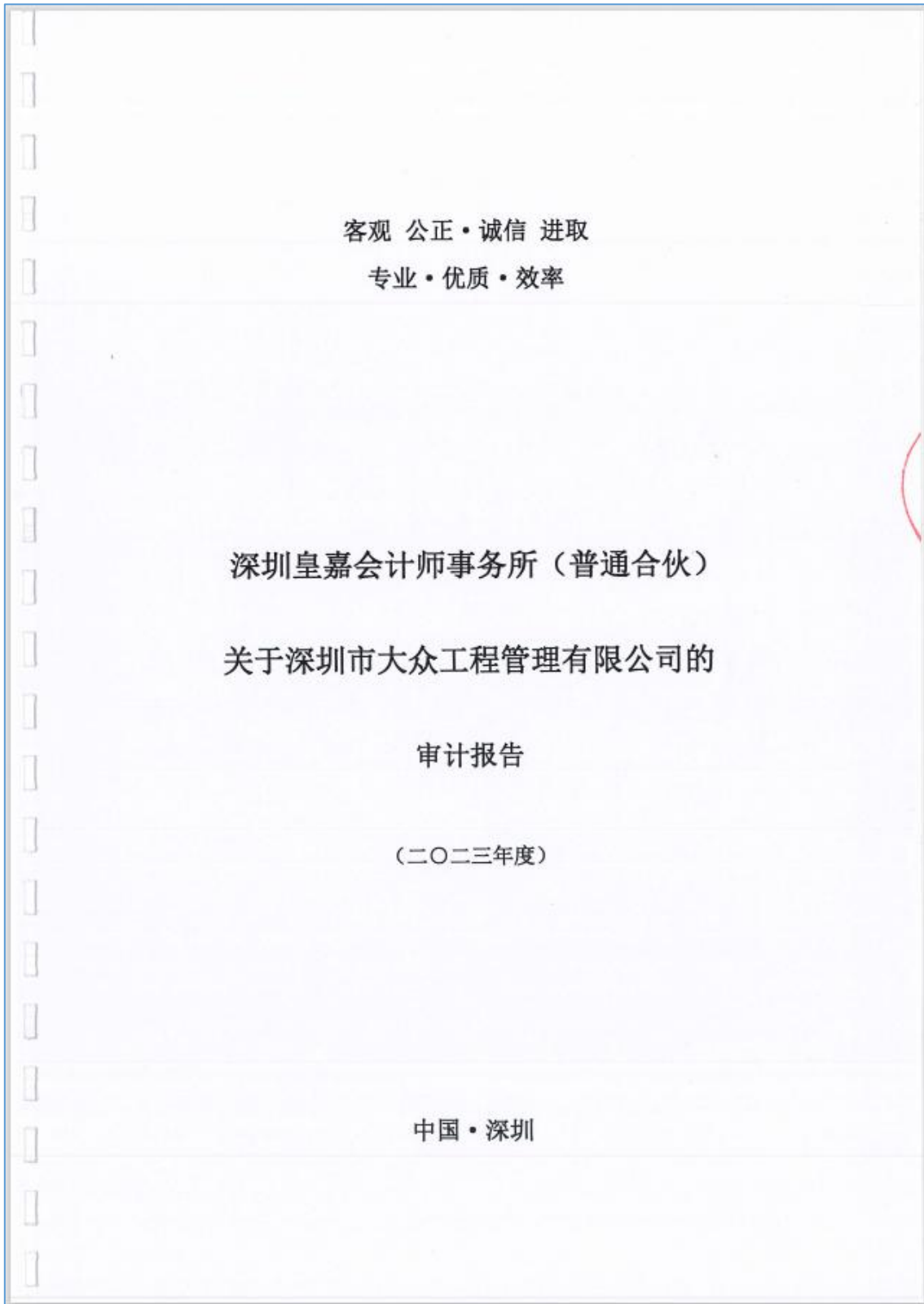


4.10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4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5-2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156A6E1E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25/F,Tower B,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P.R.China
Tel:(0755)83295131
Post Code: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2024]第2-1-005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3,897,087.72	13,840,67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99,062.0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1,455,863.23	1,455,863.23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5	20,701,636.24	16,613,070.84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6,000.00	-
存货	附注7	2,945,709.38	1,599,612.3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9,056,296.57	34,308,283.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附注8	952,716.55	930,08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7,391.25	2,852,484.92
资产合计		51,183,687.82	37,160,768.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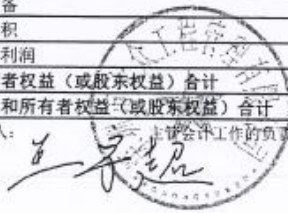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5,160,000.00	28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6,091,907.35	7,285,780.00
预收款项	附注12	143,618.00	149,018.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13,495,879.65	8,740,948.45
应交税费	附注15	1,337,482.11	830,392.1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10,301,340.19	5,962,070.3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530,227.30	23,257,20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530,227.30	23,257,20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7	66,505.58	66,505.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8	1,069,613.64	828,935.88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1,517,341.30	1,008,11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53,460.52	13,903,55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83,687.82	37,160,768.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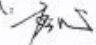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102,024,405.59	80,153,595.9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85,998,395.05	63,651,609.29
税金及附加		707,621.87	563,639.59
销售费用		7,839,754.28	9,880,179.05
管理费用		5,299,067.19	5,069,180.9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95,210.33	32,016.03
其中：利息费用		199,135.33	9,851.43
利息收入		29,417.56	161.29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1	212,742.14	194,41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7,099.01	1,151,387.6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438,487.56	593,838.0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11,838.80	47,164.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3,747.77	1,698,061.40
减：所得税费用		655,936.94	424,515.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810.83	1,273,54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810.83	1,273,54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7,810.83	1,273,546.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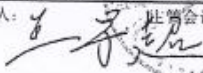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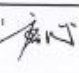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4,051,906.64	79,091,32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360,694.12	1,392,496.15
现金流入小计	4	109,412,600.76	80,483,82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0,153,944.92	15,028,86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7,393,795.73	40,808,659.5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712,784.69	6,348,376.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283,634.07	20,456,955.19
现金流出小计	9	102,544,159.41	82,642,85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868,441.35	-2,159,03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83,893.00	73,46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283,893.00	73,4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83,893.00	-73,4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6,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6,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129,000.00	2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399,135.33	1,509,851.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2,528,135.33	1,720,8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471,864.67	-1,720,85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0,056,413.02	-3,953,34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3,840,674.70	17,794,02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3,897,087.72	13,840,674.70

法定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838,153.88	1,008,117.75	13,903,31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838,153.88	998,208.23	13,903,319.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177.76	527,133.47	707,81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0,177.76	-1,400,677.76	-1,2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177.76	-280,677.76	-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1,058,633.61	1,517,341.30	14,637,400.32

法定代表人: 王守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肖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66,505.58	-	-	-	686,608.20	1,425,177.34	11,180,69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66,505.58	-	-	-	686,608.20	-30,386.07	-30,38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6,618.20	1,374,809.27	11,130,01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317.68	-906,771.56	-226,45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1,566.16	1,271,566.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0,317.68	-1,610,317.68	-1,5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317.68	-410,317.68	-
3.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66,505.58	-	-	-	826,926.88	1,006,117.75	13,903,539.21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或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示系统公示或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 王扬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深圳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30025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6年12月4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4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5-2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asoft.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1101098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11, 28th floor, and Room 01, 27th floor, Block B,
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0755) 83295582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8層08-11房、
27層01房
電話: 0755-83295582
郵編: 518031

皇嘉财审报字[2025]第2-1-017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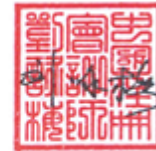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0,093,971.96	23,897,08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1,455,863.23	1,455,863.23
应收账款	附注5	15,145,871.68	20,701,636.2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56,000.00	56,00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2,134,925.84	2,945,709.38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8,886,632.71	49,056,296.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738,758.90	952,716.5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9	421,091.14	1,174,67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850.04	2,127,391.25
资产合计		40,046,482.75	51,183,687.82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阮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9,507,330.45	6,091,907.35
预收款项	附注11	143,618.00	143,618.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7,089,699.19	13,495,879.65
应交税费	附注14	795,514.38	1,337,482.1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7,566,489.77	10,301,340.1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102,651.79	36,530,22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102,651.79	36,530,22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5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6	66,505.58	66,505.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7	1,393,569.97	1,069,613.64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1,483,755.41	1,517,34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43,830.96	14,653,46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046,482.75	51,183,687.82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廖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98,193,371.16	102,024,405.59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82,265,360.63	85,998,395.05
税金及附加		692,133.92	707,621.87
销售费用		8,489,468.95	7,839,754.28
管理费用		4,556,553.21	5,299,067.1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3,614.58	195,210.33
其中：利息费用		55,346.69	199,135.33
利息收入		11,268.03	29,417.5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0	320,511.24	212,74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6,751.11	2,197,099.0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87,303.89	438,487.5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2	15,597.58	11,838.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8,457.42	2,623,747.77
减：所得税费用		692,725.33	655,93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5,732.09	1,967,810.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5,732.09	1,967,810.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5,732.09	1,967,810.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9,640,737.97	104,051,90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7,205.10	5,360,694.12
现金流入小计	4	109,737,943.07	109,412,60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0,106,031.49	40,153,94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2,218,398.74	47,393,795.7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8,401,020.44	7,712,784.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363,842.71	7,283,634.07
现金流出小计	9	107,089,293.38	102,544,15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648,649.69	6,868,44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320,511.2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320,511.2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6,930.00	283,893.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56,930.00	283,8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63,581.24	-283,8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5,160,000.00	1,12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555,346.69	1,399,135.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6,715,346.69	2,528,13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715,346.69	3,471,86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3,803,115.76	10,056,41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3,897,087.72	13,840,67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0,093,971.96	23,897,087.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0-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			1,069,613.64	1,517,341.30	14,653,46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			1,069,613.64	-15,361.65	-15,361.6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1,979.05	14,638,098.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3,956.33	-18,224.24	305,732.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5,732.09	1,805,732.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956.33	-1,823,956.33	-1,5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3,956.33	-323,956.33	
3. 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			1,393,569.97	1,483,755.41	14,943,830.96

法定代表人：王守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〇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66,505.58	-	-	-	-	828,935.88	1,008,117.75	13,903,559.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66,505.58	-	-	-	-	828,935.88	990,208.23	13,885,649.6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677.76	527,133.07	767,810.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67,810.83	1,967,810.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677.76	-1,440,677.76	-1,2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677.76	-240,677.76	
3. 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1,069,613.64	1,517,341.30	14,653,46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8日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中路3006号佳和华强大厦B座28层08-11房、27层01房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应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及时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勤奋·主动·敢管·实效

289

证书序号:00218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
 深南中路3006号佳和华强大厦B座2
 8层08-11房、27层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25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6年12月4日